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CAS Center for Excellence in Molecular Plant Sciences

研究生手册

2026 年 8 月



研究生部 编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 CAS Center for Excellence in Molecular Plant Sciences ——

研究生手册

2026 年 8 月

研究生部 编

格物明德
博学笃志

法雨軒



前 言

随着中心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学位授予等方面规章制度均有了新的变化和调整。为此，我们制作了《研究生手册》，旨在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和提高培养质量。

这本小册子汇集了中国科学院大学、本单位的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共五个组成部分一百六十余页，包括行为规范、学籍管理、培养环节、学位授予和其他规定。手册内容不仅呈现了研究生培养的阶梯，从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开题、转博、中期考核到论文提交、答辩和学位授予等；还提供了研究生培养过程相关的各项具体规定和细则等，为学生发展提供进程参考，也帮助导师了解各环节中导师的职责和权利。

期待着研究生导师、教育管理干部、研究生以及关心研究生教育的同志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使我们的研究生培养教育工作做得更好。

编者

2026 年 8 月

目 录

行为规范

中国科学院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	(1)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	(5)
研究生科研行为守则	(10)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12)

学籍管理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5)
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32)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	(35)
研究生因私出境(探亲/旅游)管理规定	(50)
学生证管理办法	(51)

培养环节

生物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	(53)
生态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63)
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	(70)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教育基地课程学习管理规定(摘要)	(78)
硕博连读研究生实验室轮转实施细则	(80)
硕博连读研究生论文指导小组制度的规定	(84)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实施细则	(85)
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出国)管理规定	(89)
关于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实施细则	(96)

学位授予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01)
中国科学院大学生物学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标准	(112)
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19)
研究生发表文章署名的规定	(131)
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细则	(132)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138)

其他规定

研究生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141)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145)
研究生野外科学考察管理办法	(151)
上海分院研究生、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	(157)
科研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160)

中国科学院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

(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 2007 年 2 月 26 日)

科学及以其为基础的技术,在不断揭示客观世界和人类自身规律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改变了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同时也发掘了人类的理性力量,带来了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变革,形成了科学世界观,创造了科学精神、科学道德与科学伦理等丰富的先进文化,不断升华人类的精神境界。

关于科学的讨论一向是科技界乃至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自 20 世纪以来,更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展开并持续升温。它源于对科学自身及科学与自然和社会系统相互关系的进一步思考,也是飞速发展的科学技术与人类的生存发展和多元文化相互作用的反映。科学技术在为人类创造巨大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同时,也可能给社会带来负面影响,并挑战人类社会长期形成的社会伦理。人们往往从科学的物质成就上去理解科学,而忽视了科学的文化内涵及社会价值。在科技界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科学精神淡漠、行为失范和社会责任感缺失等令人遗憾的现象。

营造和谐的学术生态,需要制度规范,更需要端正科学理念。为引导广大科技人员树立正确的科学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学伦理和道德准则,履行社会责任,作为我国自然科学最高学术机构、国家科学技术方面最高咨询机构、自然科学和高技术综合研究发展中心,我院特向全社会宣示关于科学的理念。

一、科学的价值

科学是人类共同财富,科学服务于人类福祉。科学共同体把追求真理、造福人类作为共同的价值追求,致力于促进人的自由发展和人与自然的和谐,体现了科学的人文关怀和社会关怀。这不仅为科学赢得了社会声誉,而且也促进了科学自身的进步。在科学研究职业化、社会化的今天,更应该严格恪守与忠实奉行这种科学的价值观。

20 世纪以来,科学研究与国家目标紧密联系,已经成为保证国家根本利益,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战略要求。在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时

代，科学是一个国家发展的重要知识基础，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领经济社会未来发展的主导力量。从科学救国到科教兴国，依靠科学和民主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百余年来中国志士仁人的不懈追求。在我们这个正在和平发展中的国家，以创新为民为宗旨，以科教兴国为己任，是中国科技界共同的责任和使命，也是我院全体同仁科技价值观的重要核心与共识。

二、科学的精神

科学是物质与精神的统一，科学因其精神而更加强大。科学精神是人类文明中最宝贵的部分之一，源于人类的求知、求真精神和理性、实证的传统，并随着科学实践不断发展，内涵也更加丰富。历史上，科学精神曾经引导人类摆脱愚昧、迷信和教条。在科学的物质成就充分彰显的今天，科学精神更具有广泛的社会文化价值，并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精神财富，照耀着人类前行的道路，因此，倡导和弘扬科学精神更显重要。

科学精神是对真理的追求。不懈追求真理和捍卫真理是科学的本质。科学精神体现为继承与怀疑批判的态度，科学尊重已有认识，同时崇尚理性质疑，要求随时准备否定那些看似天经地义实则囿于认识局限的断言，接受那些看似离经叛道实则蕴含科学内涵的观点，不承认有任何亘古不变的教条，认为科学有永无止境的前沿。

科学精神是对创新的尊重。创新是科学的灵魂。科学尊重首创和优先权，鼓励发现和创造新的知识，鼓励知识的创造性应用。创新需要学术自由，需要宽容失败，需要坚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需要有创新的勇气和自信心。

科学精神体现为严谨缜密的方法。每一个论断都必须经过严密的逻辑论证和客观验证才能被科学共同体最终承认。任何人的研究工作都应无一例外地接受严密的审查，直至对它所有的异议和抗辩得以澄清，并继续经受检验。

科学精神体现为一种普遍性原则。科学作为一个知识体系具有普遍性。科学的大门应对任何人开放，而不分种族、性别、国籍和信仰。

科学研究遵循普遍适用的检验标准，要求对任何人所做出的研究、陈述、见解进行实证和逻辑的衡量。

三、科学的道德准则

科学研究是创造性的人类活动，只有建立在严格道德标准之上，在一个和谐的环境中才能健康发展。在长期的科学实践中，科学所拥有的博大精深的文化和制度传统，形成了科学的自我净化机制和道德准则。当前，通过科学不端行为获取声望、职位和资源等方面的问题日趋严重，加强科学道德规范建设，保证科学的学术信誉，维护科学的社会声誉，已成为当前我国科技界的重要任务。

科学道德准则包括：

诚实守信。诚实守信是保障知识可靠性的前提条件和基础，从事科学职业的人不能容忍任何不诚实的行为。科技工作者在项目设计、数据资料采集分析、科研成果公布以及在求职、评审等方面，必须实事求是；对研究成果中的错误和失误，应及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在评议评价他人贡献时，必须坚持客观标准，避免主观随意。

信任与质疑。信任与质疑源于科学的积累性和进步性。信任原则以他人用恰当手段谋求真实知识为假定，把科学研究中的错误归之于寻找真理过程的困难和曲折。质疑原则要求科学家始终保持对科研中可能出现错误的警惕，不排除科学不端行为的可能性。

相互尊重。相互尊重是科学共同体和谐发展的基础。相互尊重强调尊重他人的著作权，通过引证承认和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优先权；尊重他人对自己科研假说的证实和辩驳，对他人的质疑采取开诚布公和不偏不倚的态度；要求合作者之间承担彼此尊重的义务，尊重合作者的能力、贡献和价值取向。

公开性。公开性一直为科学共同体所强调与践行。传统上公开性强调只有公开了的发现在科学上才被承认和具有效力。在强调知识产权保护的今天，科学界强调维护公开性，旨在推动和促进全人类共享公共知识产品。

四、科学的社会责任

当代科学技术渗透并影响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当人们对科学寄予更大期望时，也就意味着科学家承担着更大的社会责任。

鉴于当代科学技术的试验场所和应用对象牵涉到整个自然与社会系统，新发现和新技术的社会化结果又往往存在着不确定性，而且可能正在把人类和自然带入一个不可逆的发展过程，直接影响人类自身以及社会和生态伦理，要求科学工作者必须更加自觉地遵守人类社会和生态的基本伦理，珍惜与尊重自然和生命，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同时为构建和发展适应时代特征的科学伦理做出贡献。

鉴于现代科学技术存在正负两方面的影响，并且具有高度专业化和职业化的特点，要求科学工作者更加自觉地规避科学技术的负面影响，承担起对科学技术后果评估的责任，包括：对自己工作的一切可能后果进行检验和评估；一旦发现弊端或危险，应改变甚至中断自己的工作；如果不能独自做出抉择，应暂缓或中止相关研究，及时向社会报警。

鉴于现代科学的发展引领着经济社会发展的未来，要求科学工作者必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珍惜自己的职业荣誉，避免把科学知识凌驾其他知识之上，避免科学知识的不恰当运用，避免科技资源的浪费和滥用。要求科学工作者应当从社会、伦理和法律的层面规范科学行为，并努力为公众全面、正确地理解科学做出贡献。

在变革、创新与发展的时代，在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必须充分发挥科学的力量。这种力量，既来自科学和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物质力量，也来自科学理念作为先进文化的精神力量。我院全体员工，愿意并倡议科技界广大同仁共同践行正确的科学理念，承担起科学的社会责任，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无愧于历史的贡献。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

(科发监审字〔2016〕1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尊严，创造良好科研环境，强化科研道德规范意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全体在学研究生、留学生，包括与其它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和短期实习的学生。

第三条 研究生要树立正确的科学价值观，弘扬追求真理、勇于创新、实事求是、严谨认真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行为规范，坚决抵制科研不端行为，切实发挥科研生力军的作用。

第四条 研究生要有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严格遵守科研活动中的伦理准则和相关规范，负责任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参与科研项目

第五条 研究生作为项目组成员，应当是项目研究的实际参加者，不得只挂名而不参加研究工作。项目组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应当在项目申请书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研究生为项目申请书提供的个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应当具备相关的学术背景和科研能力。不得杜撰、伪造个人信息，不得虚构、夸大个人已有成果，不得占有、剽窃他人成果。

第七条 应当遵守有关项目限报数量的规定。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时，应当合理分配并确保每一个项目所需时间，避免因时间不足而影响科研工作质量。

第八条 应当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知情权。项目申请人及参与人应当在项目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上亲笔签名。不得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列为项目组成员，未经授权不得代他人在申请材料上签名。

第九条 申请科研项目应当考虑项目的创新性。为避免低水平重复和科研资源浪费，不得以同样或近似的内容重复申报同一级别、不

同立项主体的项目；不得用已获得高级别立项的内容重复申报低级别项目；除培育或预研项目外，不得用已获得低级别立项的内容重复申报高级别项目。

第三章 实验样品与材料的获取、保存与使用

第十条 应当保证实验样品的代表性和完整性。须根据实验要求和相关样品采集管理规定，制定严格的采样方案，做好取样操作和记录工作，确保实验样品典型、完整、可追溯。

第十一条 应当妥善保存和使用实验样品、试剂耗材以及专业设备。所有样品、仪器和材料须在导师指导下，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领取和使用。遵守实验室危险品使用规定，不得违反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二条 应当做好实验样品和材料的处理工作。实验完成后，须按相应的管理规定和处置方法，对实验样品和材料进行处理，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第十三条 应当尊重他人的研究工作。不得蓄意损坏、灭失他人的实验样品、材料及设备或改变其状态来延缓他人的实验进度，干扰他人的科研活动。

第四章 科研数据的获取、保存与使用

第十四条 应当保证科研数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严禁编造、篡改原始数据。不得只发表科研数据的有利结果，隐匿其不利结果。不得选择、调整数据而不予以如实说明。

第十五条 应当保持科研数据的完整性。科研过程和实验数据均应当在实验过程中连续记录在带页码的实验记录本上，不得涂改实验数据，不得销毁实验记录中的任何部分。

第十六条 应当保证科研数据的安全性。严格遵守本学科领域或行业、院所及实验室的规定，对实验数据和资料进行妥善保存和备份，保证其安全性，防止数据出现损毁、灭失等情况。

第十七条 应当保证科研数据涉及者的合法权益。收集和使用人类受试者可辨别的私人信息，应当征得本人或其监护人的知情同意；收集和使用其它专有信息和受版权保护信息时，应当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

第十八条 应当遵守培养单位对科研数据的使用规定或学术界的惯例。在离开培养单位时，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带走或公开有关科研数据。

第十九条 应当遵守科研数据保密的法律和规范。涉密数据应当按涉密信息管理的法规要求妥善保存，防止出现泄密事件；未经许可不得将数据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其它目的，或把数据转交、透露给其他机构或人员；参加涉密课题须作出并遵守保密承诺。

第二十条 在保护参与者合法权益和机密数据的前提下，应当提倡实验数据的共享。

第五章 科研文本的撰写

第二十一条 科研文本的题目、摘要、关键词要实事求是，应当如实反映科研文本的重要内容和关键信息，不得失实夸大。

第二十二条 科研文本的正文应当客观表述研究的方法、条件、材料、数据和结论等内容，确保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不得夸大其科学价值和社会意义。

第二十三条 科研文本应当真实记录作者研究情况，严禁抄袭、剽窃别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数据、观点、结论、文本等。严禁侵犯别人的著作权。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学位论文的程序和要求由学生独立完成，不得把合作科研论文和项目研究报告作为个人学位论文来申请学位。

第二十五条 撰写科研文本应当由研究者自主完成，不准由“第三方”代写科研文本或修改科研文本的实质性内容。禁止买卖科研文本。

第六章 科研成果的署名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利、奖励等）署名应当遵守完成人署名规范。科研成果署名应当只限于对该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对科研成果无直接贡献的人员不得署名，如有必要，可以在致谢部分体现。

第二十七条 完成人署名的排序，应当根据完成人对科研成果贡献大小共同商定。所有署名完成人共同对科研成果主要观点和结论负责，第一署名人 and 通讯作者应当对科研成果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科研成果是研究生和导师联合署名的，须经导师本人同意，一般应当由导师担任通讯作者。严禁未经同意擅自署导师姓名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著作方式的标注应当严谨和实事求是，科研论著出版时，需准确界定并区分“著”与“编著”，“主编”与“参编”，“编译”与“译著”等不同类型，不得任意改变科研论著的著作方式。翻译别人的作品，发表前一定要获得原作者及其原出版机构的授权。

第三十条 研究生利用培养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取得的科研数据，使用和发表时须将培养单位列为署名单位。利用培养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全部或部分科研成果，在其转化、转让时要尊重培养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七章 参考文献的标注

第三十一条 引用他人观点或科研成果应当明确标注。不得忽略、隐匿、歪曲他人的学术观点或科研成果。

第三十二条 应当客观、规范地标注参考文献。不得在参考文献中列入没有参考、引用或与本研究不相关的文献，也不得为增加文献被引次数，不适当地自引或他引。

第三十三条 应当尽量引用原始文献，确需转引时，应当如实标注。

第三十四条 引用未正式出版、发表或公开的学位论文、会议论文、咨询报告、调查报告以及统计分析、私人通信等文献资料，应当征得相关人员和机构的同意，并予以明确标注。

第八章 科研论著的投稿与发表

第三十五条 应当如实陈述科研项目的资助信息。接受资助的科研项目，在科研论著发表时，应当注明该科研项目的资助来源（资助单位禁止注明的情况除外）。不得伪造项目资助信息。

第三十六条 科研论著投稿前，应当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导师和审批人许可，不得擅自投稿。不得伪造导师、专家和负责人的推荐信、评审意见及签名。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接收函。

第三十七条 应当遵守学术界公认的投稿规范。不得违反规范将同一科研论著提交给不同的出版单位发表；不得出于追求论文数量的目的，把一个完整的科研成果拆分后分别发表；除综述类文章外，不得将已发表的多篇论文中的相关数据、图表拼凑组合，另文发表。

第三十八条 科研论文一般应当在具有同行评审程序的学术期刊或在科学共同体内部的学术会议上报告和发表，论文预印本可在专业学术网站上发布，但不得为考虑优先权和新闻效应以非学术方式抢先发布。

第三十九条 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不得刻意夸大项目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实际价值。科研成果对于公众健康、公共安全和环境具有潜在危害，或其误用、滥用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须对其进行认真评估，慎重发表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及国家安全的科研成果，其发表须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由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研究生科研行为守则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的科研活动，杜绝不良学风，维护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的学术地位和良好声誉，特制订本行为守则：

一、自觉遵守执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科研道德自律。

二、倡导严谨求实的科学学风，严禁科研工作中的弄虚作假。实验数据、实验材料的管理和处置必须按下列办法执行：

1. 研究生实验数据、实验材料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属研究组和单位，由导师具体负责管理。学生未经导师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2. 在实验操作过程中，必须使用由本单位统一印刷，统一页码编号的实验记录本，严格按实记录。不得随意删除、修改或增减数据，实验记录应用字规范、字迹工整，须用黑色水笔书写。论文工作结束时，实验记录必须上交导师，导师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有责任和义务配合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实验记录的抽查。研究生毕业时，必须整理所有承担的项目（课题）执行过程产生的有效原始实验数据，填写移交清单，移交科研管理处归档；研究生不得带走，如有需要，可复制其需要部分供个人使用。

3. 药品试剂、细胞系、菌株、质粒、抗体、组织标本、模式生物等实验材料应交实验室保管，不得私藏。未经导师同意，不得在实验室外私自使用与转移。

4. 对实验室应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三、遵守国家和国际著作权、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规，利用本研究机构的各种资源，主持或参加工作所完成、创作、产生的知识产权、获得的相关样品和产生的研究成果的专利申请权或证书申请权等均属本研究机构所有。尊重他人的劳动和权益，尊重培养单位的权益。

凡引用他人的论述、观点或数据等时，必须注明出处。不得在导师及合作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发表实验结果。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四、关于违规行为的处理：

将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为下列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对毕业班学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开除学籍。研究生毕业答辩或授予学位前，将接受遵守科研行为守则情况的调查，严重违规将不能被授予学位；对已毕业并已授学位的违规者，将追究责任，直至撤消已授学位。根据国家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律，对于严重侵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还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的全体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版)

(沪分子植物政字〔2021〕9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和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创新科技、报国为民”，有效促进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章程》、《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科发促字〔2020〕31号）及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1. 专利权；
2. 著作权；
3. 商标专用权；
4. 植物新品种权；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技术秘密。

第三条 中心知识产权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工协作、规范有序的原则，由中心知识产权管理中心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四条 中心知识产权管理中心隶属科研管理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与中心签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专利代理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第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 制定知识产权各类管理规定，协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2. 审核知识产权申请，组织和建立知识产权档案管理；
3. 代表中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等对外工作；
4. 代表中心负责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诉讼等工作；

5. 参与签订或审核中心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各类合同、协议，建立知识产权合同档案；

6. 负责中心知识产权的宣传、人员培训工作，为各研究组提供知识产权咨询；

7. 负责知识产权相关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中心所有人员（包括研究生、博士后、进修和实习人员等在内）执行中心的任务或主要利用中心的各种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和中国科学院等的各种经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各种经费，以及中心技术秘密和其他物质技术条件），主持或参加工作所完成、创作、产生知识产权和获得的相关样品均属中心所有，中心保障知识产权和相关样品完成人的相关权益。中心工作人员在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做出的、与其在本中心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归中心所有。中心对所有的成果依法主张相关知识产权加以保护和管理。

第七条 对于中心与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根据中心与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进行申请；没有合作协议或者合作协议中约定不明确的，则由中心与合作单位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申请。

第八条 中心知识产权管理中心所进行的审核工作的期限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的，知识产权管理中心将与研究组协商后，共同推进审核工作。

第九条 植物新品种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管理，参照中心专利工作管理办法执行。其它知识产权的申请，研究组应根据相关提供材料，由知识产权管理中心进行审核建议，送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办理相应程序。

第十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处知识产权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原《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植物生理生态研究所知识产权管理条例(试行)》（沪植生生态政字〔2017〕20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校发学字〔2021〕1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章程》等相关法规，结合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个研究院、所、中心等单位及国科大校部各院系、本科部（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国科大与各培养单位的高等教育工作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在学期间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

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5.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6.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7.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8.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新生应凭国科大核发的录取通知书及其他有关证件：

1. 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日期，到指定地点报到入学；

2.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3. 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培养单位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经国科大批准，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所在培养单位应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 and 国科大有关规定，对学生身份信息、最后学历学位证书、身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和国科大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经国科大批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国科大学生待遇。

1. 学生在入学资格复查期间，发现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学校学习的：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和国科大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培养单位提出入学申请，经核实并在指定医院复查合格，确认能够坚持学习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2.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自主创业的，由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和国科大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

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自主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一年。

3. 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提出入学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国科大和培养单位的规定按学期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申请暂缓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1. 不能如期注册且不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2. 无正当事由不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
3. 应给予退学处理的。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减免、缓交学费，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注册。

培养单位及国科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国科大和各培养单位真实、完整地记录学生学业成绩，记入本人成绩单，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成绩单、开题、中期、答辩等相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1. 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国科大有关规定办理；

2.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3. 国科大对在学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各培养单位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作为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的重要依据；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学生可以根据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与其他高等学校之间的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经国科大审核后予以承认；

5.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或不通过，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6. 因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国科大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可折算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如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进入国科大学习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国科大或培养单位认定，予以承认。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和无故缺席的，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退学处理。

第三节 调整专业、变更培养单位和转学

第十八条 依据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之间的双向选择的原则，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学习阶段前，所在培养单位应为研究生确定指导教师并记录在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变更，分下列情形依照所在培养单位相关规定进行：

1. 研究生提出变更指导教师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管理部门认为理由充分的，征得新指导教师同意后可予办理；
2. 指导教师提出解除指导关系的，学生管理部门视具体情况可允许学生重新选择指导教师；
3. 培养单位提出变更指导教师的，应征得研究生本人同意；
4. 指导教师调动工作，培养单位应以不影响相关研究生学业为原则，作出变更指导教师或作其他相应调整。

遇有上述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不能在所在培养单位重新确定指导教师的研究生，应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无特殊理由，一般应当在录取学科专业完成学业。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根据发展需求，或遇有指导教师调动等特殊情况，研究生可申请调整攻读专业。

研究生攻读专业的调整，分下列情形进行：

1. 在一级学科内调整攻读专业的，由培养单位批准，报国科大备案。

2. 跨一级学科调整攻读专业的，在申请调整攻读专业前应按照拟调整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由培养单位初审，报国科大审批。

3. 跨学科门类调整攻读专业的，在申请调整攻读专业前应按照拟调整学科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单位初审后，需经拟转入专业所在学科群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报国科大审批。

本科生主修专业选择及辅修双专业/双学位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调整专业：

1. 毕业注册前六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2. 专业学位专业调整为学术型学位专业的；
3.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培养单位有明确约定的；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无特殊理由，一般应当在所在培养单位完成学业。如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被录取单位学习的，由转出单位与转入单位同意，报国科大确认理由正当，可以变更培养单位。原则上转出单位与转入单位应在同一地区。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如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变更培养单位：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录取前与培养单位有明确约定的；
3. 应予退学的；

4. 毕业注册前六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国科大或培养单位学习或者不适应国科大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转入国科大的转学申请，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申请转入的研究生还需先通过拟转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入：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生源地不属于国科大相应年份高考招生省份的本科生；
3. 高考成绩低于国科大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本科生；
4. 转出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国科大相关专业的研究生；
5. 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6. 学生在转出学校应予退学的；
7.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8.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转学至国科大的学生，应根据国科大教育教学及相关培养计划规定，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完成学业。最长修读年限从学生在转出学校的入学时间算起。

第二十七条 国科大对学生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创业或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坚持学习的，由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报国科大批准，可以休学；因特殊

原因，所在培养单位认为应当休学的，由培养单位提出，报国科大批准，可以休学：

1.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开国科大或培养单位，休学期间保留学籍；
2.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国科大或培养单位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3. 学生休学，一般以半年为限，研究生累计不得超过一年，本科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4. 学生休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复学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和国科大批准后，方可复学。学生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的，需经所在培养单位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

第三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退学处理：

1. 硕士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不及格的学位课必须重修，经过重修仍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三门及以上学位课不及格的；
2. 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不及格的必须重修，经过重修仍不及格的；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两门学位课不及格的；
3. 本科生在校期间未取得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含）以上的；
4. 在学位论文工作中，经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5. 在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内未完成学业的；

6.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7. 经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8.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离开国科大或培养单位连续 10 个工作日，未参加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9. 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国科大审批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由学生处或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校长办公会或者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1. 对退学的学生，由国科大出具退学决定并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采用公告方式送达。

2.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可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3. 退学的本科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4. 退学学生应在学校批准或退学决定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完成规定手续离校或离所。

第三十四条 学生退学的，学习期满一年及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的，国科大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期未满一年的，由所在培养单位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不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完成其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一般所需的学习时间（下称学制），在招生录取阶段由各培养单位事先确定并备案公布。各类型学生的学制分别为：

1. 通过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或 4 年；

2. 通过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5 年或 6 年；

3.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 年或 3 年；

4. 需要参加集中强化培训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不参加集中强化培训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5. 本科生学制为 4 年。

第三十六条 在最长修读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学生，应予退学。

1. 普通招考的博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6 年；

2. 通过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

3. 学制为 2 年的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3 年；学制为 3 年的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4 年；

4. 需要参加集中强化培训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5 年；不参加集中强化培训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4 年；

5.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士阶段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

6. 本科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6 年。

第三十七条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和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博士生，经所在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攻读博士学位的，报国科大批准后，可将博士学籍转成硕士学籍。

第三十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在硕士转为博士两年后，方可申请转为硕士学籍，并应在一年内按硕士生完成学业；直博生一般在入学四年后，方可申请转为硕士学籍，并应在一年内按硕士生完成学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按培养计划规定，在最长修读年限内，修满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学分，按规定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的学生，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合格，报国科大批准，准予毕业。国科大给准予毕业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制内成绩优秀、表现突出，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国科大批准，可提前毕业，最多可以提前一年毕业。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规定，在最长修读年限内，修满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学分，按规定完成毕业/学位论文，但未能通过答辩的研究生，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查，报国科大批准，准予结业。研究生结业后，不再补做毕业论文答辩，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本科生结业的有关要求，另行规定。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科大给准予结业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结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四条 准予毕业的学生，可按规定申请学位。国科大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在完成本专业课程和论文的同时，按学校相关规定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相关要求的学生，国科大发给相应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国科大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国科大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国科大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毕业、结业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经国科大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八条 国科大及所在培养单位依法维护正常教育教学和校园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国科大和培养单位支持成立各级学生会：

1. 学生会由学生民主推举产生；
2. 学生会接受国科大和所在培养单位党委、学生管理部门的领导和团组织、上级学生会的指导；
3. 学生会应积极推动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第五十条 学生可以在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

1. 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的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请批准；

2.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国科大或培养单位发现学生在校内或所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二条 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国科大及所在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1.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2. 学生个人业余承担社会兼职工作的，须向所在培养单位备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3.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和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国科大及培养单位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各培养单位和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以及各培养单位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六条 国科大及培养单位对学生定期进行全面考核，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奖章、奖学金等多种形式，奖励和表扬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具体评选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国科大及培养单位应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1.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期限分为：

- (1) 警告：处分期限为 180 天；
- (2) 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240 天；
- (3) 记过：处分期限为 300 天；
- (4)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 360 天；
- (5) 开除学籍。

2.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须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3.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4. 学生处分解除后，评奖、评优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生管理部门应按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国科大或培养单位按照管辖权限分别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谁批准、谁受理”的原则，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所在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

第六十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作出处理决定单位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1.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2.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提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提交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3.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国科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4. 从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国科大与所在培养单位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对在国科大或培养单位接受学历教育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等类别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及时向学生公布，并同时抄报国科大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学字〔2017〕84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校发学字〔2024〕8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在中国科学院院属各研究院、所、台、站、中心等承担高等教育工作的单位和校部各学院、系、本科部（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国科大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学生，分别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颁发或授权颁发统一制作的荣誉证书和奖章，以奖励模范履行法定义务、遵守学生行为准则的优秀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三好学生”的基本条件为：

- 一、热爱祖国，崇尚科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学风端正，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 三、友爱互助，尊敬师长，关心集体，乐于奉献；
- 四、明礼修身，勤俭节约，热爱生活，积极向上。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为：

- 一、符合“三好学生”的基本条件；
- 二、积极为学生服务，组织开展有益的学生活动；
- 三、工作能力较强，业绩突出，受到学生的拥护。

第六条 “三好学生标兵”的评选条件为：

-
- 一、符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基本要求；
 - 二、学习成绩优异或在科技创新中有出色表现；
 - 三、在思想品德、人格修养等方面，得到公认好评。

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为：

- 一、为评选年度应届毕业生；
- 二、在学期间至少一次获得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 三、各培养环节考核优良；
- 四、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 五、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投身科技自立自强等岗位，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获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自动获评当年度“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八条 “三好学生”由培养单位组织评选，比例不超过在学学生人数的 15%。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由培养单位组织评选，从各级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党团支部、班委会学生干部中评选产生，比例不超过在学学生人数的 2%。

第十条 “三好学生标兵”由培养单位组织评选，比例不超过国科大在学学生人数的 1%。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由培养单位组织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每学年春季学期组织优秀学生评选,由学生处根据各单位在学人数及相应比例确定各类优秀学生名额。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主管领导、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导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组织所在单位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以“公开公正、民主推选”为原则,每年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确定名额评选:

一、应首先征得优秀学生候选人本人同意,如曾获得过优秀学生的再次申请参评,其获奖成果材料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二、各单位“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毕业生”初选名单,须在本单位公示5天;

三、对公示通过的人选,报国科大审定。

第十四条 学生处对各单位评选结果进行汇总和审核,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五条 各类优秀学生荣誉证书和奖章由国科大统一制作。“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授权各培养单位发放。“三好学生标兵”颁发奖章。各单位应将获得优秀学生的相关材料归入获奖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行为,一经查实,撤销荣誉称号,追回或公告作废已发放的荣誉证书和奖章,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须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科大学生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校发学字〔2014〕79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

(校发学字〔2021〕5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国科学院大学章程》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个研究院、所、中心等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及国科大校部各院系、本科部（以下简称“院系”）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国科大或研究所基于与学生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实施的纪律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无充分证据或者处分依据的，不得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处理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坚持公正、公平、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学生有权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权限、种类及期限

第四条 处分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的权限为：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国科大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二、研究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研究所所务会或所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对学生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决定，抄送国科大备案。

三、研究所拟给予学生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需报国科大审批。

四、在特殊情况下，学生管理部门可以对违纪学生直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分管领导或国科大校长办公会决定。

五、各院系及集中教学期间的学生违纪由学生处协调处理。学生的违纪行为涉及两个或多个研究所时，可由学生处协调处理。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期限分为：

- 一、警告，180 天；
- 二、严重警告，240 天；
- 三、记过，300 天；
- 四、留校察看，360 天。

纪律处分的期限从处分文件印发之日开始计算。

第七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 一、情节特别轻微，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说明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
- 四、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 一、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二、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三、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态度恶劣的；

四、对检举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胁迫或打击报复的；

五、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

六、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对有违纪行为但免于处分的学生，学生管理部门可以下列方式给予批评：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具结悔过；

三、在国科大或研究所、院系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十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违纪的：

一、其处分期限为上一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规定期限之和；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如发生新的违纪行为、按本办法应给予任何一种处分的，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十二条 受处分学生，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取消参加国科大或研究所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及荣誉推荐的资格，已经获得的奖项和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应报中国科学院教育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第一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及处分

第十四条 有以下行为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民族歧视的，利用宗教煽动仇恨、歧视的，或者在出版物刊载、在信息网络、社交媒体中发布民族歧视、侮辱相关内容的。

第十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学生：

一、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受到警告、罚款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携带或持有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不按规定主动上缴的；

二、将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的；

三、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不遵守防治措施的；

四、其他有被认定为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

第十七条 对泄漏国家秘密的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学生：

一、违规用电、用火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引起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挪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占用和阻塞消防通道或违反其他防火规定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及处分

第十九条 对打架斗殴的学生，除负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动手打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寻衅滋事造成打架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提供伪证或阻挠调查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持械伤人或组织策划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五、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六、致他人轻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对侵占公私财产的学生，除追回赃物、赃款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贪污、挪用公款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二、擅自将国科大或研究所的有形、无形资产转让、赠送、出租给他人或进行其他处置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偷窃、骗取、抢夺或侵占公私财物或参与分赃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敲诈勒索他人钱财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故意损坏公共财物（包括实验室设备、仪器、图书馆书刊、学习或宿舍生活用具及学校或研究所其他公共财物等）的学生，除按原价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违反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过失给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学生，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侮辱、威吓、造谣、诽谤、诬陷他人，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生活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隐匿、毁弃、私拆或非法处理他人通知单据、邮件和信件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等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跟踪、猥亵他人的，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敏感部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节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权益的行为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言行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有下列损害学校声誉行为的学生，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未经允许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宣传材料上公开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擅自以学校、研究所、学生组织等名义参加活动，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对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的，或有其他违反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学生，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处分

第三十条 对扰乱公共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一、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的；

二、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
- 四、参与传销、封建迷信活动，参与赌博、吸毒的；
 - 五、有卖淫嫖娼行为的；
 - 六、传播非法书刊、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
 - 七、煽动、组织、策划破坏国科大或研究所管理秩序或扰乱社会秩序的。

第三十一条 对扰乱公共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一、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国科大或研究所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
- 二、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的，在公共场所涂写淫秽文字、书画的；
- 三、因学习成绩评定、学籍变动、评奖处分等原因，寻衅滋事的；
- 四、在国科大或研究所内开展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
- 五、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
- 六、弄虚作假，骗取国科大或研究所的荣誉称号、骗取公费医疗或医疗保险费用的；
- 七、冒用他人名义，侵害他人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八、有酗酒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 九、其他实施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德或者公序良俗的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学生：

- 一、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擅自调换宿舍或床位的，给予警告处分；
- 三、擅自占用宿舍或床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出租床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五、扰乱宿舍秩序，不听劝阻，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六、违规饲养宠物，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擅自改变学生宿舍（公寓）结构，更换门锁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学生：

一、借用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团体并开展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其他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于有违反网络使用有关规定行为的学生：

一、将本人持有的校内网络资源使用权限转借、转租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盗用、冒用他人互联网用户账号或校内信息服务用户账号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从事或协助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包括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校园网有关管理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其他违反学校关于教学管理、校园秩序、实验室安全、宿舍管理等方面的校级和部门级文件有关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道德规范和社会风纪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可参照本办法中相类似条款，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节 违反学习、考试或学术纪律的行为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区域性考试，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以及国科大或研究所组织的考试中违规的学生：

一、违反考试纪律，但未构成作弊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单独作弊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在学期间被国科大或研究所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

一、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购买或者出售学位论文的，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抄袭、隐匿、伪造实验、观测或计算数据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因本人原因，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构成一稿多投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未经授权擅自扩散未公开发表的实验、观测或计算数据及成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或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它手段取得他人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其他根据有关规定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课程学习纪律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课程作业、报告、论文抄袭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二、扰乱课堂或实验室教学秩序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篡改学业成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在国科大或研究所的教学科研活动中,不能按时参加的,除遭遇不可抗力等不能归责于其本人的原因外,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而缺席的学生,按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 一、无故旷学不足 5 个工作日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严重警告处分;
- 二、无故旷学达 5 至 10 个工作日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四十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由学生所在研究所或院系履行调查程序,在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调查笔录和当事人申述事实和各项证据材料应完整规范。

第四十一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学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的陈述;
- 五、视听资料;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四十二条 学生管理部门经调查发现学生确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应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第四十三条 学生管理部门对有违纪行为学生履行规定的调查程序，形成拟处分意见后，应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拟被处分学生，不得以其提出申辩为理由加重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拟被处分学生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且学生本人对拟受处分无异议并声明不再申诉时，可按处分权限直接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五条 如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请，应当召开处分论证会议，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接到学生管理部门召开处分论证会议的告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权委托本单位熟悉情况的教育干部、部门负责人、指导教师或学生 1 人作为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参加处分论证会。

第四十七条 纪律处分论证会议应由国科大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或研究所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主持。学生管理部门代表、学生所在部门或学生会代表、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参加处分论证会。经过调查、申辩和讨论等程序，依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处分决定权限，形成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

第四十八条 处分论证会议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学生管理部门代表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本办法相关条款为准绳，客观地提出拟给予的处分种类；

二、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三、会议主持人认定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需要复核时，可宣布论证会休会，责成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复核意见后择日复会；

四、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完毕后应退场，由论证会议进行合议，形成处分决定或建议。

第四十九条 在论证会上，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 一、有权对本人涉及的事件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有权对纪律处分的适用条款表明意见；

四、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并如实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五、遵守论证会场纪律，服从论证会主持人的指挥。

第五十条 作出处分决定后，学生处或研究所应及时为被处分学生制作处分决定文件。

第五十一条 处分决定文件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等基本情况；
- 二、认定的违纪事实；
- 四、适用处分的理由和依据；
- 五、作出的处分决定和处分期限；
- 六、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途经和期限。

第五十二条 处分决定文件印发后，学生所在研究所或院系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文件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由本人签收。如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10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章 申诉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所受处分的种类,向作出处分决定的国科大或研究所设立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提出申诉的学生以下简称申诉人):

一、国科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7 或 9 人组成,包括分管校领导、学生处、纪检监察、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等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若干人和学生代表若干人,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二、研究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包括主管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办公室设在学生管理部门;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出席会议有效,没有学生代表参加的会议无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所做结论,须得到与会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十四条 申诉人应当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国科大或研究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单位予以研究,重新作出处分决定。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再申诉。复查决定由研究所作出的,可以向国科大提出书面再申诉,国科大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复查决定由国科大作出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再申诉。

第五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处分之外，原处分决定照常执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所）手续，提出申诉的，办理离校（所）手续时间延长至复议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逾期不办的，由国科大或研究所指定人员代为办理并记录在案。其善后事宜，由国科大或研究所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生逾期未提出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章 处分的解除

第五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表现良好、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况的，处分期满所受处分自动解除。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违纪的，再次违纪处分期限期满后，表现良好的，所受处分可一并解除。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毕业、结业或退学的，处分自动解除。

第五十九条 学生处分解除后，评奖、评优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生作出处分之后：

一、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在告知本人且不涉及本人隐私权的前提下，可在适合的范围内予以通报，以示警戒；

二、以“谁决定、谁存档”为原则，处分决定单位应保留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的调查笔录、本人陈述、论证会记录、处分建议书、处分决定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在内的全部原始材料，成按相关规定归档；

三、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六十一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过程中的调查与处分程序中所必须的各种文本,均应使用本办法附录所载学生违纪处分程序文本标准格式。

第六十二条 各研究所学生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实施处分违纪学生的相关工作:

一、可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结合具体情况制定相关管理规定,报国科大备案批准后生效;

二、未向学生公布的管理规定,不得作为处分学生的依据。

第六十三条 学生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期间及假期、休学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依据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境外违反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六十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在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不再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国科大或研究所接受学历教育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等类别学生的纪律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校发学字〔2017〕78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研究生因私出境（探亲/旅游）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因私出境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因私出境应使用学生休假的假期（见“学生管理补充规定”）。

第二条 因私出境学生必须就出境事由、行程、目的地、具体时间、同行人员等如实填写书面申请。该书面申请须首先征得该学生导师同意并签字，其父母（或监护人）必须在申请表上签字认可，最后经中心审核批准后，学生方可实施因私出境的行为。

第三条 诚实守信。在境外期间，学生不得滞留不归，不得变更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的身份，不得注册为境外学生，并应按时返回学习工作。

第四条 遵纪守法。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外事纪律和国家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尊严。学生同时应遵守目的地国家的法律法规，民俗民风。

第五条 因私出境学生应对在境外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要有充分预计与认识，应在出境前做好患病及可能发生意外时的有关保险等事宜，对因私出境期间（包括在国内期间）发生的一切行为与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疾病，或自己不正当行为引起的后果等，均应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六条 因私出境学生应在休假期满时返回本单位。未能按时返回，也不履行任何请假手续，将作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学生未经批准，逾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返回本单位的，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做退学处理。

第八条 学生应对其因私出境的行为与后果及违反本规定独自承担一切责任。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学生证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身份证明。学生入学并取得学籍后由中心发放“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证”（以下简称“学生证”）。学生证只限本人使用，学生应珍藏、爱护、注意保管，不得转借他人，不准随意涂改。一人不能同时拥有一本以上学生证，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二、学生证必须按学期注册后方为有效。

三、学生如不慎遗失或毁坏学生证，由本人填写《补发研究生证申请表》，到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挂失和补发事宜。补办学生证时需交近期一寸证件照一张，同时至研究生管理部门缴纳 10 元补证费后办理补发手续。申请补办学生证者，停止享受二次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

四、如因家庭地址变更，需改动假期探亲乘车目的地时，应持学生原探视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派出所开具的变动证明，至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更改手续。

五、研究生因毕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需将学生证交研究生管理部门注销，方能离校。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属所研究生管理部门。

附表：中国科学院大学补办学生证登记表

附表

中国科学院大学补办学生证登记表

编号：

学 号		姓 名	
原印制号		以前是否 补 办 过	是□ 否□
家庭地址			
乘车区间			
申请补发理由并说明遗失情况：			
本人声明以上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负相关责任。 申请人：年 月 日			
研究所、学院（系）学生管理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非集中教学园区学生此项可不填）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补发学生证印制号			
挂失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此表只供学生补办学生证用。学生管理部门签章后在挂失期内作为临时学生证明使用，领取学生证时收回。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生物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修订稿）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生物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相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学科发展和战略定位，制定生物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一）培养硕士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如下：

1. 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在生物学专业领域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一般为英语），能熟练阅读本领域有关文献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具有健康的体质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培养博士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在生物学专业领域内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3. 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一般为英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科研论文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具有健康的体质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1. 专业：植物学、动物学、微生物学、遗传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2. 研究方向：在上述五个专业之下，研究生培养以中心各个课题组的研究内容为其研究方向，具体内容可参照中心各研究组介绍（参照最新网页信息列示）。

三、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一）培养方式

1.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获得学位所需学分由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两部分组成。

2.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由导师负责，导师指导小

组配合指导的培养机制。硕士生的导师指导小组由导师与其他 2-3 名相关专家组成，博士生的导师指导小组应由 3 名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成员相对稳定。

3. 研究生应当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当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以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生”）和通过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要参加课题组轮转实习,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新生确定导师后 3 个月内，导师应根据研究生的个人情况和研究生一起制定、修改、完善个人培养计划；根据研究生学习和科研进展，个人培养计划可适时调整。

4. 导师指导小组根据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采取团队培养、个别指导、师生讨论等多种形式，参与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定期听取研究生工作进展报告，并对其论文研究工作提出积极建议和指导。

（1）硕博生及博士生在二年级第一学期，完成开题报告；

（2）硕博生及直博生在二年级第二学期，参加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

（3）硕博生转博后，直博生二年级及以上，博士二年级及以上进行年度进展考核；

（4）硕博生及直博生四年级结束前、博士生三年级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硕士生提交毕业申请前，需至少提前半年完成中期考核。

（二）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4 年。

博士研究生按照招考方式，分为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等三种招收方式。通过普通招考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

生”）和硕博生的学制为 4 年，普博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5 年，硕博生的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包括硕士阶段不得超过 7 年；直博生的学制为 6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7 年。

根据学制及培养方案制定相关毕业答辩及学位申请条件，优秀的博士研究生达到培养要求的，在取得博士生学籍满 3 年后，经导师同意，可提出毕业答辩申请。

四、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

本学科研究生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是为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而必须学习的课程；非学位课是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或加深某方面知识而开设的课程。硕士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须完成不少于 30 学分的课程学习。硕博生和直博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须完成不少于 38 学分的课程学习。普博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完成不少于 9 学分的课程学习。

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相应课程及其学分要求如下：

1. 硕士研究生：

公共学位课（7 学分）：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1 学分）、硕士学位英语（3 学分）。

专业学位课（不低于 12 学分）：包括学科核心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课，须从本学科的学科核心课或专业核心课中至少选修 4 学分同时不少于 2 门课程，从本学科的专业课中至少选修 4 学分同时不少于 2 门课程。

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相应课程及其学分要求如下：

公共选修课（不低于 2 学分）：可以从课程属性为公共选修课的课程及人文系列讲座课程中选择。

专业选修课：可以从课程属性为学科核心课、专业核心课、专业课、研讨课、实验课、实践课和科学前沿讲座中选择。

2. 硕博生和直博生：

公共学位课（11 学分）：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1 学分）、硕士学位英语（3 学分）、博士学位英语（2 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专业学位课（不低于 16 学分）：包括学科核心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课，须从本学科的学科核心课或专业核心课中至少选修 4 学分同时不少于 2 门课程，从本学科的专业课中至少选修 4 学分同时不少于 2 门课程。

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相应课程及其学分要求如下：

公共选修课（不低于 2 学分）：可以从课程属性为公共选修课的课程及人文系列讲座课程中选择。

专业选修课：可以从课程属性为学科核心课、专业核心课、专业课、研讨课、实验课、实践课和科学前沿讲座中选择。

（3）普博生

公共学位课（5 学分）：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1 学分）和博士学位英语（2 学分）。

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2 门且不低于 4 学分）：包括学科核心课、专业核心课、专业课，其中，须从本学科的硕博通用课程或博士课程中至少选修 2 学分的核心课或专业课。

研究生课程体系

课程类别	课程属性	课程名称	学分
公共学位课	公共必修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公共必修课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公共必修课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	1
	公共必修课	硕士学位英语	3
	公共必修课	博士学位英语	2
	公共必修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专业学位课 专业选修课	专业课	分子生物学 I	3
	专业课	分子生物学 II	3
	专业课	细胞生物学 I	3
	专业课	细胞生物学 II	3
	专业课	植物生理与分子生物学一	3
	专业课	植物生理与分子生物学二	3
	专业课	现代昆虫学	3
	专业课	系统与合成生物学	3
	专业课	分子植物科学综述（上）	3
	专业课	分子植物科学综述（下）	3
	专业课	植物环境应答	3
	专业课	生物医学统计学	3
	学科核心课	现代生物学研究方法与技术	3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科技信息检索	1
		日语	2
		德语	2
		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	1
		就业指导与生涯规划	1
		人文社科与艺术系列讲座	1

注：课程体系要求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教务部最新文件执行，如中国科学院大学文件有更新，以最新要求为准。

五、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的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即转博考核，是硕博生和直博生正式进入博士生阶段前的一次综合考核，重点考察硕博生和直博生是否掌握了坚实和全面的学科基础和专门知识；是否能综合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是否具备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转博考核一般在硕博生和直博生入学后的第二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生和直博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规定的学位课程学分；由本人提出申请，并获得导师推荐；转博考核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分小组进行，每个考核小组由3—5位博士生导师组成，对参加考核的学生进行统一考评，对申请人可否通过博士资格考核提出意见。考核流程要求由学生报告其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进展，展示其已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实验技能；对其学位论文的研究思路及研究方法有深入的理解，能精炼地介绍已取得的研究进展、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后续研究计划合理可行，对预计可能获得的研究成果有准确的判断，并能够充分说明其意义。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

六、必修环节及要求

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等，必修环节的总学分为6学分。

1. 开题报告（2学分）

研究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了解主攻方向上的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在征求导师意见后，提出学位论文选题。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学术意义、现实意义或实用价值。博士研究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

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论文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行性，鼓励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的重点科研项目等相结合。研究生应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开题报告包括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预期成果、论文工作时间安排等方面。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

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除有保密要求外，开题报告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硕士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博士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半。

导师指导小组必须参加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考核，针对其内容、思路、实验设计、问题等多层次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进入论文工作阶段。未通过者在 2-3 个月内可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考核，第二次开题报告考核仍未通过者，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予以分流。

2. 中期考核（2 学分）

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培养期间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的途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研究生应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中期考核。

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时间距离开题报告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除保密论文外，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

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应由至少 3 位同行专家组成，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是硕士生导师。考核小组应从学生的工作状态、科研思路、研究方法、科研进展和潜力、后续研究工作计划等方面进行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第一次未通过者，在 2-3 个月内可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予以分流。学生中期考核通过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3. 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2 学分）

为了促使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前沿的发展动向，开阔视野，激发创造力，要求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一定数量的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的情况均应记录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登记表》中，申请答辩前由导师签字认可后提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硕博生和直博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在所内外学术论坛或国内外正式学术会议上做 2 次公开的学术报告，参加不少于 20 次学术报告（每学年不少于 4 次）和 2 次社会实践活动。

普博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在所内外学术论坛或国内外正式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公开的学术报告，参加不少于 12 次学术报告（每学年不少于 4 次）和 1 次社会实践活动。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至少在所内外学术论坛或国内外正式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公开的学术报告，参加不少于 10 次学术报告（每学年不少于 4 次）和 1 次社会实践活动。

研究生参加学术论坛和学术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所属课题组承担。社会实践活动可包括企业实践、教学实践、社会调查、科学普及、社会公益等多种形式。

七、科研能力与水平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详见本中心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八、附则

培养方案经本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并报上级部门备案后从 2026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生态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稿）

一、培养目标

培养硕士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如下：

1. 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在生态学专业领域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创新意识与团队协作精神。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一般为英语），能够熟练阅读本领域有关文献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具有健康的体质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基于现有的研究基础、结合国家需求和未来发展方向，本生态学一级学科点共设三个二级学科，分别为植物生态学、恢复生态学和可持续发展生态学。其中植物生态学设两个研究方向：植物多样性与保护生态学，植物进化生态学；可持续发展生态学设两个研究方向：生态安全和入侵生态学，城市生态学。

（一）植物生态学

研究植物响应环境的代谢特点及分子调控机制，对微重力环境的适应机制，植物-微生物共生互作生态机理和调控；种子植物和孢子植物（菌物、苔藓、地衣等）的种群生态和群落生态；植物群落

的物种组成、结构和动态过程，以及植被的生态功能及其对环境变化的响应；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珍稀濒危植物、菌物和重要资源植物、菌物的生态保护及持续利用。

1. 植物多样性与保护生态学：研究不同区域间的植物多样性差异、植物多样性与历史、气候、微生物的关系等方面揭示植物多样性的形成机制；对重点保护植物如空间适生植物进行实际地理分布格局和潜在分布区模拟、遗传多样性、潜在威胁因素等多方位的研究工作，从分子层面到群落层面，开展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建议。

2. 植物分子进化生态学：研究植物进化过程的性状分化与物种形成、代谢特征、生态特征与生态适应策略等。主要研究内容包括：性状分化和物种形成的生态机制和分子基础；生活史多样性与进化对策；种间关系（竞争、捕食、寄生等）的协同进化等。

（二）恢复生态学

研究生态系统（含森林和湿地等）退化机制与恢复途径；植被恢复的理论与实践；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的维持机制与构建技术；人工林/次生林演替进程监测与调控技术；城市植被的生境适应机制与实践应用；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工程实践等。内容主要包括：恢复生态学的理论探索，在经典理论生态学研究的基础上，探究生态系统退化和恢复过程中的生态学机理；生态恢复技术实践，以理论研究为基础，通过技术实践，如森林经营、土壤改良（如：盐碱地等）、生物多样性引入等，加速受损生态系统的恢复速率，提升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同时兼顾社会和经济效益。

（三）可持续发展生态学

以维护人类社会与自然系统的协调共生为目标，研究区域发展、全球变化及人类活动对自然与人工生态系统结构、功能与稳定性的影响机制，揭示生态系统对环境扰动的响应与反馈过程。该方向涵盖生态安全与入侵生态学和城市生态学两个主要研究领域，前者聚焦外来

物种入侵及生态安全风险防控,阐明入侵生物对生态系统稳定性与生态服务的影响;后者关注城市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与调控机制,探索生态系统在城市可持续发展与人居健康中的作用。通过多源数据融合、模型模拟与综合管理研究,本方向旨在构建面向生态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管理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依据与技术支持。

1. 生态安全与入侵生态学:聚焦全球变化与人类活动背景下的生态系统安全与外来物种入侵问题,研究外来植物入侵的时空格局、传播途径及生态效应,揭示其适应进化与生态响应机制。通过多源数据整合、长期监测与生态模型模拟,评估外来植物对区域生态安全、生态系统服务及生物多样性的风险,构建入侵植物防控与生态安全评估体系。

2. 城市生态学:以城市空间范围内生命系统和环境系统之间联系为研究对象,揭示城市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动态及调控等运行规律,并服务于城市可持续发展。重点从自然、社会和经济三维组分特征及耦合关系等方面阐明城市化梯度上的格局演变与生态效应;解析城市生态系统在生物多样性维持、微气候和水文调节、疗愈等服务功能供给中的关键生态过程;评估城市环境多介质污染产生的生态健康风险,准确理解和评估环境变化下植物的生态位及适应性;聚焦植物-土壤微生物反馈以及废弃物利用,开发城市生境修复技术,并整合形成可推广的城市韧性提升方案。

三、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获得学位所需学分由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两部分组成。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由导师负责,结合导师指导小组配合指导的培养机制。导师指导小组由导师与其他 2-3 名有关专家组成。研

究生部对研究生学习期间的管理、课题研究、生活和思想政治等各方面进行协调和帮助。

硕士研究生应当在导师或导师小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当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新生入学3个月内,导师或导师小组应根据研究生的个人情况和研究生一起制定、修改、完善个人培养计划;根据研究生学习和科研进展,个人培养计划可适时调整。

硕士生基本学制一般为3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4年。

四、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是为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而必须学习的课程;非学位课是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或加深某方面知识而开设的课程。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须完成不少于30学分的课程学习。

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相应课程及其学分要求如下:

公共学位课(7学分):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1学分)、硕士学位英语(3学分)。

专业学位课(不低于12学分):包括学科核心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课,须从本学科的学科核心课或专业核心课中至少选修4学分同时不少于2门课程,从本学科的专业课中至少选修4学分同时不少于2门课程。

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相应课程及其学分要求如下:

公共选修课（不低于 2 学分）：可以从课程属性为公共选修课的课程及人文系列讲座课程中选择。

专业选修课：可以从课程属性为学科核心课、专业核心课、专业课、研讨课、实验课、实践课和科学前沿讲座中选择。

硕士研究生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集中教学，课程内容和要求参照国科大教务部安排。

五、必修环节及要求

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等，必修环节的总学分为 6 学分。

1. 开题报告（2 学分）

研究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了解主攻方向上的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在导师的指导下提出学位论文选题。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学术意义、现实意义或实用价值。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开题报告包括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预期成果、论文工作时间安排等方面。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

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最晚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除保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由 3-5 位同行专家组成，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硕士生导师，对开题报告的选题、文献阅读与分析、研究计划与工作量等进行可行性评价，做出是否同意开题的意见，并在“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中给出考核结果。

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未通过者在 2-3 个月内可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考核，第二次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视为不宜继续培养，应予退学。

2. 中期考核（2 学分）

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培养期间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的途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研究生需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登记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中期考核。

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时间距离开题报告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除保密论文外，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

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小组由 3-5 位同行专家组成，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硕士生导师，对中期考核报告的课题进展、数据分析、工作计划与展望进行评价，做出是否同意通过中期考核的意见，并在“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中给出考核结果。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在 2-3 个月内可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视为不宜继续培养，应予退学。

3. 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2 学分）

为了促使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前沿的发展动向，开阔视野，激发创造力。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至少在中心内外学术论坛或国内外正式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公开的学术报告，计 1 学分。参加不少于 10 次学术报告（每学年不少于 4 次）和 1 次社会实践活动，计 1 学分。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的情况均应记录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登记表》中，申请答辩前由导师签字认可后提交研究生部备案。

六、科研能力与水平及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详见本中心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七、附则

培养方案经本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并报上级部门备案后
从 2026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修订稿）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培养质量，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结合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是与生物与医药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是在满足国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发展需求，造就具有生物与医药类别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掌握解决生物与医药类别实际问题的先进技术与方法，具有创新意识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1. 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掌握所从事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技术和伦理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一般为英语），能熟练阅读本领域有关文献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具有健康的体质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1. 学科专业：生物与医药。

2. 研究方向：研究生培养以中心生物与医药专业课题组的研究内容为其研究方向，具体内容可参照中心各研究组介绍（参照最新网页信息列示）。

三、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为“硕士生”）采取全日制学习方式，实行弹性学制，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不超过4年。

四、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硕士生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两部分，实行学分制管理。培养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硕士生入学后按要求参加课程学习，期间遵循中心相关管理规定，完成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硕士生申请学位前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其中，课程学习总学分不少于24学分，必修环节12学分。

硕士生培养采用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导师组由来自中心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导师，以及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行业产业专家组成。导师组成员应加强对硕士

生培养的全过程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下述两种方式开展导师组指导：

1. 中心导师和中心外部行业导师组成导师组：对在中心外部或实践基地开展专业实践的硕士生，由中心导师与外单位行业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

2. 涉密行业或领域等不适合从中心外部聘请行业导师的，需向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议通过后，可依托中心具有工程应用背景的科研项目，在中心内部按照学科或者行业领域成立行业导师组，共同进行指导。

硕士生应根据中心的培养方案，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当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新生入学 3 个月内，导师或导师组应根据硕士生的个人情况和硕士生一起制定、修改、完善个人培养计划；根据硕士生学习和科研进展，个人培养计划可适时调整。

五、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

硕士生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是为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而必须学习的课程；非学位课是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或加深某方面知识而开设的课程。硕士生在申请学位前，须完成不少于 24 学分的课程学习，其中学位课不低于 19 学分，包括公共学位课 7 学分，专业学位课不低于 12 学分；公共必修非学位课 1 学分，公共选修课不低于 2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低于 2 学分。专业学位课中应至少包含所修读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 2 门核心课和 2 门专业课，研讨课不得作为专业学位课。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见下表。

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

课程属性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公共必修课 (学位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7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	1	
	硕士学位英语	3	
专业学位课 专业选修课	植物生理与分子生物学一	1	专业学位课 ≥12学分 专业选修课 ≥2学分
	植物生理与分子生物学二	1	
	植物环境应答	3	
	现代昆虫学	3	
	系统与合成生物学	3	
	现代生物学研究方法与技术	3	
	分子生物学 I	3	
	分子生物学 II	3	
	细胞生物学 I	3	
	细胞生物学 II	3	
	分子植物科学综述 (上)	3	
	生物医学统计学	3	
	计算生物学原理与方法	3	
公共必修课 (非学位课)	工程伦理	1	≥1学分
公共选修课	科技信息检索与利用 (生命科学领域)	1	≥2学分
	知识产权	1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	1	
	日语 (初级)	2	
	德语 (初级)	2	
	心理健康指导	1	
	就业指导与生涯规划	1	

注：具体课程参考每学期中国科学院大学课程开设表，相关课程体系遵照学校课程设置方案执行。

六、必修环节及学分要求

必修环节总学分为 12 学分，其中专业实践 6 学分，其他必修环节 6 学分，包括开题报告 2 学分、中期考核 2 学分、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 2 学分。

1. 专业实践（6 学分）

专业实践是硕士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硕士生应在导师组的指导下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完成专业实践，按要求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接受考核。考核合格者获得必修环节 6 学分。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对于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且该经历与所修读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相关性的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不要求专业实践；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

硕士生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硕士生的实践基地包括：（1）生物与医药相关高水平企业；（2）校企联合实验室、实践基地、技术转化中心；（3）生物与医药行业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应用型科研机构和其他事业单位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平台、大科学装置、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4）经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能满足硕士生专业实践要求的其他类型基地。

专业实践一般采用以下 2 种途径：（1）在中心导师指导下参加具有工程应用背景的科研项目，或在中心实践基地参加专业实践。需同时接受导师组成员中行业产业专家的集中指导；（2）到中心外部实践基地进行主题明确、内容明确、计划明确的系统化实践训练。具体要求由中心导师与中心外部导师组成的导师组共同协商决定。

参加专业实践的情况均应记录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登记表》中，申请答辩前由导师组审核签字后，递交研究生部备案。

2. 开题报告（2 学分）

硕士生在调研、查阅中外文献资料、掌握培养方向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开展学位论文选题，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应用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预期目标以及论文工作时间安排等。硕士生应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除保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并由课题组自行组织。未通过者可于 2-3 个月内再次申请考核，不参加或者连续两次未通过考核者，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视为不宜继续培养，应予退学。

3. 中期考核（2 学分）

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和培养期间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的途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硕士生应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硕士生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距离开题报告考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除保密论文外，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并由课题组自行组织。未通过者可于 2-3 个月内再次申

请考核，不参加或者连续两次未通过考核者，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心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4. 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2 学分）

为促进硕士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前沿的发展动向，开阔视野，激发创造力，要求每位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至少在中心内外学术论坛或国内外正式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公开的学术报告，参加不少于 10 次学术报告（每学年不少于 4 次）和 1 次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的情况均应记录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登记表》中，导师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综合衡量硕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业工程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论文工作须在导师组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也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等。论文需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并展现较好的应用成效或应用前景。

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要求。学位论文不得造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论文研究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

八、论文评阅与答辩、学位授予

详见本中心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九、附则

培养方案经本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并报上级部门备案后从 2026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教育基地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供新生入学教育用)

1. 凡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教育基地注册上课的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必须遵守上海教育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一经注册上课学习的研究生，必须自始至终坚持学习。如因生病或个人突发事件需退学或休学者，须由本人向所在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同意后，向教育基地办理中止学习手续。
3. 注册上课的研究生，不得无故旷课。

(1) 因生病、个人突发事件不能按时上课者，需由本人向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经研究生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向教育基地请假（中科大厦 417 室），并需得到批准。任课老师不受理请假事宜。

(2) 因生病不能按时上课者可事后补办请假手续，但必须提供医疗部门的证明。

(3) 以参加组会、各类学术活动、出差等为由请假者，不予批准。

4. 各门课程实行考勤制度，考勤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1) 随机抽查中若发现无故缺课一次者扣总成绩 10 分，缺课二次扣 20 分，若发现该生无故缺课达 3 次以上（含 3 次）者，取消该生该课程的考试资格。研究生政治课由于课时少，抽查发现缺课一次者扣总成绩 20 分，缺课二次即取消该生该课程的考核资格。

(2) 随机抽查中若发现由他人代为签到者，被代签到者和代签到者均扣除该课程考试总成绩 10 分；第二次发现，将取消被代签到者和代签到者该课程的考试资格。

5. 在教育基地选修课程的研究生，必须参加所选课程所有的考试。

（1）如考试不及格，可以补考一次，补考方式与原考核方式一致，补考及格者，其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补考不及格者以补考成绩计。

（2）因特殊原因缺考者，可以申请下一学年的补考，考试及格者，其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考试不及格者，以考试成绩计。

（3）无故缺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4）因考试不及格，可以申请重修、补考，重修、补考该课程的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费用按照教育基地规定收费。

6. 注册上课的研究生在教育基地学习期间，如因严重违纪违规、或因部分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而涉及到学籍问题时，由研究生所在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条例和规定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予以论定或处理。

上海分院教育基地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硕博连读研究生实验室轮转学习实施细则

根据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特制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实验室轮转学习实施细则。

一、实验室轮转开设意义

实验室轮转是研究生一个重要的培养训练环节，旨在为研究生提供更广阔的学习空间、开阔知识面、加深师生间的了解，为更好地进行师生间双向选择打下基础。

二、实验室轮转介绍

1. 内容：在研究生选定的实验室中体验一个较为完整的实验过程，以获得对科研的感性认识。
2. 时间：硕博连读新生第一学期必须在 1-2 个课题组进行实验室轮转学习，每个课题组轮转时长为 2 个月。
3. 考核：每轮轮转结束后学生作出书面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实习研究的意义，含相关文献；自己参与的工作（实验和结果）；实验室轮转中的收获。轮转导师为学生评分，每轮满分 100 分。

三、实验室轮转程序

1. 面试结束时，研究生部向面试通过的学生告知实验室轮转学习规定和流程，要求研究生树立科研为重、追求卓越创新的观念。
2. 实验室轮转开始前由研究生部向学生公布当年招生导师信息，并向学生发出实验室轮转报名表。导师也可通过报告、与学生交谈等多种形式展示自己的科研内容，为学生选择轮转导师提供参考。
3. 研究生部将新生情况发至每位招生导师，为导师选择接受学生实践提供参考。

4. 第一轮轮转从新生入学起至 11 月，第二轮轮转从 11 月至翌年 1 月。

5. 学生在指定的专业范围内自由选择轮转实验室；接受并指导学生轮转是每位招生导师的职责和义务。接收轮转生的课题组应有相应的科研经费和条件保障。

6. 实验室轮转开始一周内，学生应将导师签字同意接受实验室轮转的报名表交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及时公布确定的轮转名单。研究生部也将对没有学生选择的课题组给予友情提示。每轮轮转结束后，轮转学生按要求将实习总结报告及所在实验室评语交研究生部。

7. 轮转结束时，导师和学生实行双向选择，符合规定并经双方签署双向选择意向表后正式确定师生关系。未能通过双向选择定学生的导师，研究生部也将给予友情提示；第二轮轮转结束未能通过双向选择定导师的学生，在招生未满名额的课题组中进行短期体验，历时约一个月。

8. 硕博生应在第二学期开学前（入学次年 3 月前）确定导师，最晚在入学次年 6 月底前需确定导师，之后未定导师的学生做退学处理。

四、轮转人数规定

1 个招生名额的课题组第一轮轮转可接受 1-2 名学生，2 轮最多可接受 2 名学生轮转。

2 个招生名额的课题组第一轮轮转可接受 2-3 名学生，2 轮共可接受最多 3 名学生轮转。

3 个招生名额的课题组第一轮轮转可接受 3-4 名学生，2 轮共可接受最多 4 名学生轮转。

五、诚信监督及违规处理

1. 师生双方签订了轮转意向表，但没有实际到课题组的，为假轮转。导师遇到有存在名义上来轮转而实际上没来的学生，不应在其轮转报告上签字打及格分数，而应及时向研究生部反映，安排该学生增加一轮轮转。发现假轮转现象，对相关学生和导师将通报批评，学生需增加一轮轮转；再次发现同一导师纵容假轮转，将严肃处理。

2. 导师在接受学生轮转时，要按核定的招生名额确定轮转学生人数，不能以“争取名额”、“挪用次年招生名额争取招生”等类似信息误导学生。如出现此类情况，则停止该导师下一年度招生。

3. 师生双向选择过程中，未落实导师的学生与未落实学生的导师联系，不得以没有兴趣或只想去某个课题组为由，造成没有导师可以选择的结果。对这样的学生要进行通报批评，严重的按退学处理。

轮转补充规定

1. 学术型硕士生可在第一轮轮转结束时确定导师。确定导师的学生可以决定是否参加第二轮轮转，未确定导师的学生可在全所范围内不限专业领域进行第二轮轮转。

2. 导师当年招收学术型硕士生最多不超过3名（含导师本人学术型硕士生招生名额，自带奖励名额学生及因各种情况增加的招生名额）。

3. 两轮轮转结束后，由于不可控制的原因，出现部分学生未能找到接收课题组的情况时，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由教育委员会讨论决定学生安置方案。

4. 自带奖励名额学生不占导师当年招生名额及总学生数。

5. 轮转期间，1名导师最多可接收2位自带奖励名额学生轮转。

6. 接收自带名额学生的导师次年不能接收自带奖励名额学生，如学生愿放弃自带奖励名额，该导师可用本人当年学术硕士生招生名额转接招收学生，放弃的自带奖励名额不再递补。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硕博连读研究生论文指导小组制度的规定

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一流科研人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实行以导师为主的研究生论文指导小组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一、论文指导小组组成：论文指导小组应在学生双向选择确定导师之后，由包括导师在内的 3 名研究员/教授组成。论文指导小组的另 2 位成员（可以聘请外单位专家）由导师根据学生论文研究方向提名，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二、研究生导师承担教书育人的主要责任。导师应及时与学生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对其课程学习、文献阅读、选题报告、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实验环节等的要求和进度作出计划安排和工作指导。定期组织论文指导小组听取学生工作进展报告。

三、论文指导小组应以各种形式关心学生的成长和科研工作。

四、论文指导小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1. 审核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转博工作报告，提出是否可以转博的建议，交学位委员会审议；

2. 对博士生综述课程（分子植物科学综述（上）、分子植物科学综述（下））进行考核评审；

3. 对学生学位论文进行答辩预审，确定能否提交正式答辩；

4. 每年至少二次听取学生的工作汇报，对学生的科学研究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多方位、多角度给予学生科研指导和帮助；

5. 学生与导师在培养过程中产生不同意见时，进行适当的沟通和协调。

五、其他：

1. 对于达不到培养要求的学生，导师可以提出有关处理意见，征得论文指导小组同意后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相应处理。

2. 学生若与论文指导小组产生争议时，可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仲裁。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实施细则（修订稿）

根据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特对硕博连读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生”）、通过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的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转博考核”）制订实施细则：

一、考核时间

转博考核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第一次考核安排在硕博生和直博生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二学期(通常为 4 月)进行；第一次考核未通过者，可参加第三学年第一学期(通常为 10 月)组织的第二次考核。

二、申请参加转博考核者条件

1. 硕博生和直博生必须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获得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
2.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获得导师推荐；
3. 申请人如有转组、休学或有课程成绩不合格任一情况，须暂缓半年方可提出申请（即仅可参加第二次转博考核）。此类情况无需提交《延缓转博申请》，因其他原因申请暂缓者，必须提交本人及导师签字的确认的纸质版《延缓转博申请》。

三、考核程序

1. 申请材料提交：
 - 1) 转博考核登记表一式一份，含电子版和纸质版。
 - 2) 工作报告一份，电子版。内容包括本人简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开题后的研究思路和进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计划。
2. 考核形式：

考核采用答辩为主，书面审查与实验记录核查为辅的综合评价方式。

 - 1) 实验记录检查：申请人在提交转博考核登记表前，须将实验

记录本交由导师审查与评分。答辩当天，申请人须携带实验记录本至会场，交由考核小组现场复核。

2) 书面考核：申请人撰写、提交工作报告，接受导师及考核小组审阅。

3) 答辩考核：申请人须准备汇报 PPT，向考核小组汇报课题进展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现场回答评委提问。

3. 具体考核要求：

1) 工作报告撰写内容：报告应重点阐述课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体现申请人对研究背景及预期成果的把握能力。具体内容需包含课题已取得的阶段性进展；研究手段的掌握与应用情况；开展博士阶段高水平研究的潜力。

格式要求：不少于 2000 字，A4 版面，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

2) 答辩要求：申请人提前准备好汇报的 PPT，严禁照读讲稿。汇报时间 15 分钟，问答时间约 10 分钟。汇报需覆盖以下要点：申请人对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对研究课题及研究方法的理解；当前研究进展和遇到的困难；下一步研究计划、预期成果及其科学意义。

3) 保密纪律：所有参与考核的评委及申请人，均须在考核前签署《转博考核保密协议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在本次考核以外的任何场合（包括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网络传播等）透露报告中涉及的未发表数据，课题组内部研究进展及他人的核心研究内容。违者将按学术不端或泄密处理。

四、考核

1. 考核按昆虫领域、合成领域、植物领域，分若干考核小组相对集中进行。

2. 考核评委小组由博士生导师组成，成员须全程参与考核。每组设组长一名，由能全程履职的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工

作。针对每位参评学生，指定一至两名主评专家，代表考评小组对其博士培养潜质作出评价，并提出后续研究建议。

3. 考核小组评委为学生评分。每个小组综合排名末尾的 1 名学生，建议暂缓转博。

4. 考核现场须至少有一名研究生部老师全程列席，负责在考核前确认考核小组评委，考核期间评分表的分发、回收及现场数据统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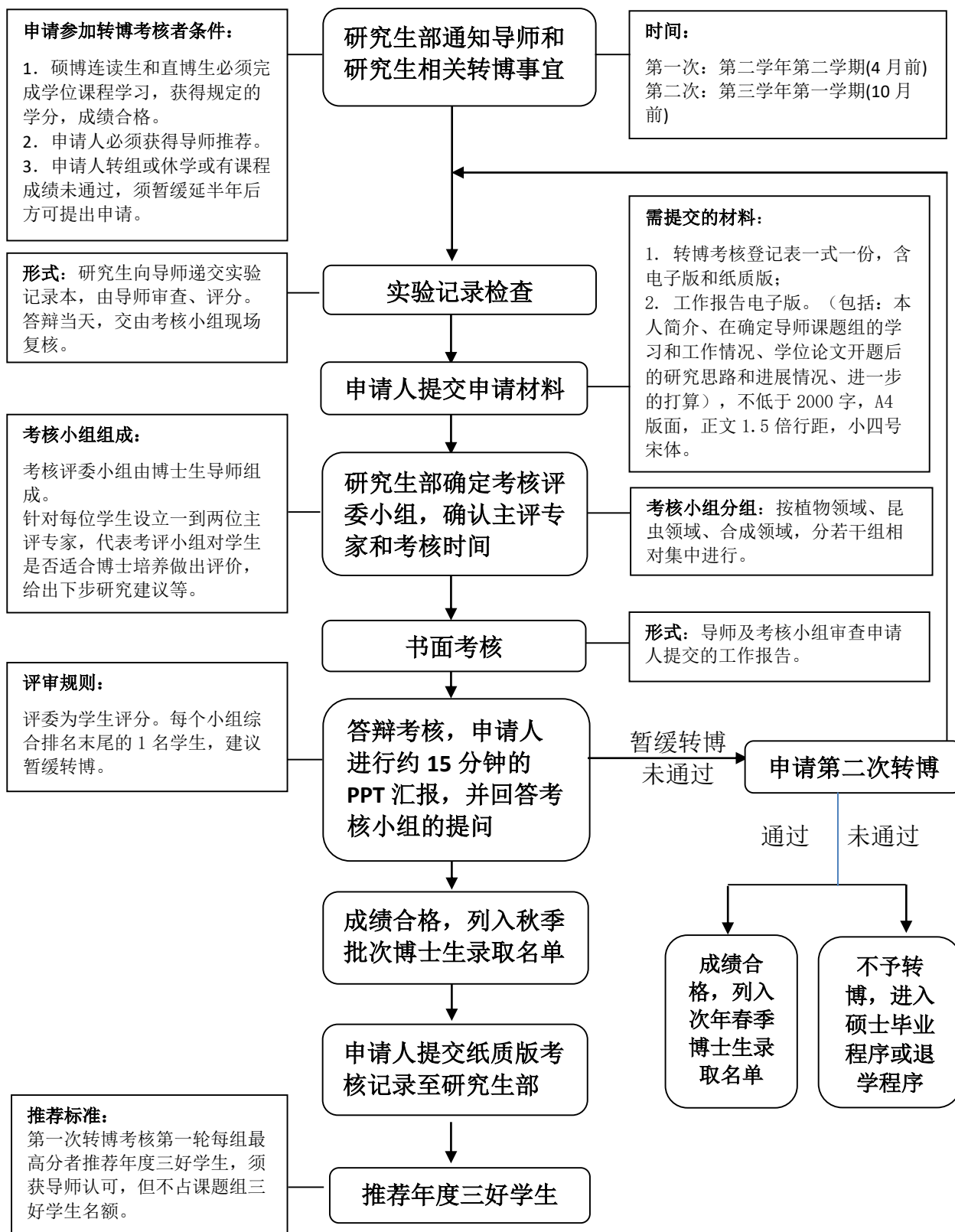
五、考核结果

第一次转博考核通过者列入当年的博士生录取名单，为秋季批次博士生，暂缓转博学生允许申请第二次转博考核或进入硕士毕业程序。第二次转博考核通过者占用下一年度的博士生名额，为春季批次博士生。第二次转博考核未通过者不予转博，进入硕士毕业程序或退学程序。

第一次转博考核第一轮每组最高分者推荐年度三好学生，须获导师认可，但不占课题组三好学生名额。

(2026 年 5 月)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工作流程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出国）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对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在籍博士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的规范管理，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教外留〔2007〕46号）以及《中国科学院公派留学管理办法》（科发人教字〔2012〕151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一条 对申请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学科、专业，中外双方应有共同的研究方向和合作研究的基础，且外方在该研究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二条 申请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导师在国内应有一定数量的在学博士生，在国内只有一名在学博士生的，不能派出联合培养。

第三条 申请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在派出前，应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且通过了博士论文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除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外，应在通过博士资格认定和博士论文开题报告后，方能派出。

第四条 申请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应填写《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和《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研究生出国学习/中外联合培养协议》（附件2）。该申请由申请人的导师签署意见，研究生管理部门初审，并经分管领导签批后，研究生部备案。申请获得批准后，申请人自行办理相关签证手续出国。

二、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培养环节、经费和年限

第五条 培养方式：派遣我单位在读博士研究生到对方单位学习研究。

第六条 联合培养博士生必须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必须回国进行论文答辩，取得中国科学院大学的博士学位。不得中途改变培养计划。

第七条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外学习期间派出身份为进修、访问学者，不得注册为境外研究生，不得变更本单位研究生的身份和所学习的专业。

第八条 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后，应持报到证及时到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到，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和国家保密规定，保守国家机密，维护国家尊严。遵纪守法，积极上进，加强自我思想道德修养。不得从事与留学身份不符的活动。

第十条 努力工作，按时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经常与国内导师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按期回所学习工作。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外学习期间，不享受本单位研究生待遇。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博士生应与国外接受方导师协商好在学习地患病及发生意外时的费用及保险等事宜，并书面通知本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在国外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单位不予报销。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派出前，应向培养单位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项目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内导师应经常与联合培养博士生保持密切联系，给予思想品德及科研工作等多方面热情关心及指导，并敦促其按期回国。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外的学习期限一般为半年至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一般情况不予延期。如特殊情况确需延期，应在访学期满前3个月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并批准后，重新办理手续方能延期。访学学生虽已提出延期申请，在未得到本单位批准的答复时，仍应按期回国，否则视为违约。

三、其他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访学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任何手续，未能返回本单位，视为违约。

第十七条 凡未履行本协议违约者，遵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按退学处理。根据规定，须退还在学期间所发放的奖学金、学费（原缴纳的“保证金”可用来冲抵部分费用）。如拒不办理，擅自离开本单位，本单位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此编号由研究生部填写)

申请人情况	姓名 Name		性别 G		
	入学时间 Enroll date			转博时间 PhD Start time	
	出国培养起止日期 Study abroad time			是否已完成学位课程学习 Complete the course work?	☐ yes ☐ no
	开题报告题目、时间 Proposal title & time	Title: Time:			
	研究方向 Research direction				
	联系方式 Tel.& Email				
	护照号码 Passport No.		护照类别 Category	☐ 因公 Public ☐ 因私 Personal	
	联培经费来源 Funding Sources	参考格式:往返国际旅费由 XX 支付,在国外费用由 XX 支付。			
接收方情况	单位 (所、室)				
	导师 Supervisor		Email		
	研究方向 Research direction				
联合培养项目 (或目的) Joint education project or purpose:					
申请人 Candidate: 年 月 日					
国内导师意见 (联合培养计划是否同意? 生活费支付情况?) Supervisor's comment (Agree? Who pay scholarship?)					
导师 Supervisor: 年 月 日					
研究所教育管理部门 (缴纳押金、境外保险情况, 附复印件): 负责人: 年 月 日					
研究所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92 -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研究生出国学习/中外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乙方：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学生_____（导师_____）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博士研究生出国学习（中外联合培养）的规范管理，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以及《中国科学院公派留学管理办法》，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准许乙方在办妥相关规定手续后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赴_____进行为期____个月的学习研究。

第二条 乙方必须完成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必须回国进行论文答辩，取得中国科学院大学的博士学位。不得中途改变培养计划。

第三条 乙方必须诚实守信。在国外学习期间，不得变更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研究生的身份和所学习的专业，不得注册为境外研究生。

第四条 乙方出国后，应持报到证及时到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到，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和国家保密规定，保守国家机密，维护国家尊严。遵纪守法，积极上进，加强自我思想道德修养。不得从事与留学身份不符的活动。

第六条 乙方须努力工作，按时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经常与国内导师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按期回单位学习工作。

第七条 乙方在国外学习期间，不享受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研究生待遇。

第八条 乙方在派出前，应向培养单位交纳_____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第九条 国内导师应经常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给予思想品德及科研工作等多方面热情关心及指导，并敦促其按期回国。

第十条 乙方应与国外接受方导师协商好在学习地患病及发生意外时的费用及保险等事宜，并书面通知研究生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单位学习，一般情况不予延期。如特殊情况确需延期，应在访学期满前3个月向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并批准后，重新办理手续方能延期。乙方虽已提出延期申请，在未得到本单位批准的答复时，仍应按期回国，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二条 乙方在访学到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不履行任何手续，未能返回本单位，视为违约。

第十三条 凡未履行本协议违约者，遵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按退学处理。根据规定，乙方须退还在学期间所发放的助、奖学金、学费（原缴纳的“保证金”可用来冲抵部分费用）。如拒不办理擅自离院，本单位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中国科学院

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学生（签名）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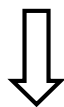
学生出国申报流程

一、导师和学生分别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以下事项：

- 1、出国原因：进行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会议
- 2、拟赴国家
- 3、进行合作研究请注明参与何种合作（合作内容）及合作单位名称；参加国际会议请注明会议名称和主办单位
- 4、起止时间
- 5、经费来源（获得何种资助）

合作研究必须：

1. 提供对方导师的邀请信。
2. 缴纳出国保证金：
半年以内：1.5 万
半年至一年：3 万
回国即返还。



二、导师在学生书面申请表上签字同意后交研究生



分管领导批准，交保证金，复印收据

三、导师、学生、研究生部三方签订：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研究生出国学习/中外联合培养协议。

- 1、协议一式三份，学生、导师、研究生部各执一份。
- 2、同时办理出国期间的保险，并将相关单据复印件交研究生部。



四、按协议办理其他出国手续。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关于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分子植物卓越中心”）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文件要求，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针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分子植物科学综述（上）、中期考核与分子植物科学综述（下）、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学位论文查重等关键培养环节，全面建立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

第三条 研究生要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研究生科研行为守则》，负责任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中国科学院大学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分子植物卓越中心攻读学术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外招博士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开题报告与分子植物科学综述（上）

第五条 研究生在二年级第一学期，必须调研、查阅中外文献，了解本学科或本研究方向国内外研究进展，确定研究内容，同时完成分子植物科学综述（上）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六条 分子植物科学综述（上）阐明本研究领域的历史、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发展方向等全面性的问题，为开题报告提供基础。开题报告应包括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预期成果、科研进展情况、论文工作时间安排等。导师以及导师指导小组必须参与研究生的分子植物科学综述（上）与开题报告，形式不拘，导师指导小组针对其内容、思路、实验设计、问题等多层次提出意见与建议，导师参与辅导问题的答复。在完成分子植物科学综述（上）与开题报告后，分别在研究室及研究生部备案。

第七条 对于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研究生部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半。硕士生开题报告距离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至少由 3 位同行专家组成，一般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至少由 3 位同行专家组成，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

第九条 开题报告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开题报告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可取得 2 学分。

第十条 开题报告考核第一次未通过者，可在 2 至 3 个月内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考核。第二次开题报告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第十一条 研究生部将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确定的开题报告考核成绩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将考核过程及成绩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

第三章 中期考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时间距离开题报告考核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半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

第十三条 在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中期，由导师指导小组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研究方案、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态度和精力投入等进行全面考查。中期考核的内容与形式包括（1）导师指导小组针对分子植物科学综述（下）的内容进行深度提问，以考核学生知识面以及独立思考能力；（2）学生向导师指导小组汇报4年（或3年）来的工作进展以及遇到的问题，并与导师指导小组深度交流。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由至少3位同行专家组成，一般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由至少3位同行专家组成，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中期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可取得2学分。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第一次未通过者，可在2至3个月内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第十七条 研究生部将考核小组确定的考核成绩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将考核过程及成绩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

第十八条 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学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学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指导研究生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对于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学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第四章 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

第十九条 为了促使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国内外相关学科的前沿和发展动态，开阔视野，启发创造力，提高社会责任感，要求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一定数量的学术报告会和社会实践活动，并如实记录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登记表》中，申请答辩前由导师签字认可后提交研究生部备案。

A. 研究生每学期必须经常听取学术报告。在学期间，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听取报告次数不得少于 20 次；外招博士生不得少于 12 次；硕士生不得少于 10 次。

B. 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次正式的国内、国际的学术研讨会，相关会议费用由所属课题组承担。

C. 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可包括企业实践、教学实践、社会调查、科学普及、社会公益等多种形式。

在培养期间，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做学术报告（包括学术会议报告、学术沙龙报告等）及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次数总共不得少于 2 次；外招博士生不得少于 1 次。

第五章 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双盲评审和查重

第二十条 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参加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和学位论文查重。

第二十一条 论文格式审查阶段：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必须严格按照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进行，申请人在论文完成后自行通过国科大教育系统进行格式审查。若论文格式审查不合格（存在十处不符合国科大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错误，则认定格式审查不合格），申请人需认真修改后再次提交格式审查直至审查通过；格式审查通过后，提交双盲评审申请，通过 OA 系统提交导师认可的盲审论文及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双盲评审阶段：研究生学位论文以盲审方式递交，由研究生部组织安排双盲评审。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查重阶段：研究生在盲审通过后或答辩前三周内登录国科大系统上传完整的 word 版本论文（包括致谢、作者简历、参考文献等），论文以“学号+姓名+专业”命名，自行进行论文查重。原则上同一批次，每篇论文（延迟公开论文除外）仅限检测两次，两次检测均未通过者需等下一批次重新提出查重申请。检测标准如下：

1、总文字复制比 $\leq 15\%$ ，为通过；

2、总文字复制比 $> 15\%$ ，或单个章节中文字复制比 $> 20\%$ ，需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修改后可再次查重检测。

第二十四条 对于查重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学位委员会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并再次提交检测，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

本实施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备案后实施，自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校发学位字 [2022] 12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相关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以及专业，向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国科大校部各院系攻读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和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研究院、所、台、站、中心以及在国科大校部各院系等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博士生”）的学位授予，以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工作。

第四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并具有规定的学术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向国科大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五条 国科大及各培养单位在受理学位申请人提出的学位申请后，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参与经审批并在国科大有关部门备案的我校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按照联合培养协议内容进行相应申请。

第六条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应组织专人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审核，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应取得的科研成

果（如发表论文、专利、专著、经评定的其他科研成果等）的要求，由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做出具体规定，并报国科大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凡申请国科大学位的学生，其申请学位的有效科研成果（专利及奖项除外）必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否则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署名标注顺序由其导师决定。专利、奖项及2017年2月23日之前已获得的科研成果在学生申请学位时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在校期间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条 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审查，由各相关学院和本科部负责。各相关学院负责审查其课程学习成绩，本科部复核培养方案完成情况，审定毕业鉴定材料，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提交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的课程学习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外国语: 一门, 要求能够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并具有一般水平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一) 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人, 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2. 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或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的学位论文, 提交份数由培养单位确定, 应附电子版;

3. 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接受发表(有导师签字认可的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已取得的其他相关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4. 学位论文中文和英文摘要。

(二)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实行盲审, 可盲审与常规评阅等其他评阅方式相结合, 具体方式由培养单位确定并统一组织实施, 学位论文评阅人的组成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并对可否组织论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 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二) 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两位同行专家评阅, 评阅人应为

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其中，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三位同行专家评阅，且应包含非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三）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两位及以上评阅人不同意答辩者，不予进入答辩环节，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本细则施行后组织的答辩，答辩人的导师不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三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成员一般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外单位专家。其中，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五位同行专家组成，且应包含非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硕士专业学位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

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的课程学习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应至少掌握一门，第一外国语要求能够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一）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2. 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或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份数由培养单位确定，应附电子版；

3. 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接受发表（有导师签字认可的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已取得的其他相关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4. 学位论文中文和英文摘要。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实行盲审，可盲审与常规评阅等其他评阅方式相结合，具体方式由培养单位确定并统一组织实施，学位论文评阅人的组成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学位申

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组织论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二) 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三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成员中应包含外单位专家。其中,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五位同行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且应包含至少三位非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三)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两位及以上评阅人不同意答辩者,不予进入答辩环节,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本细则施行后组织的答辩,答辩人的导师不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五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成员中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并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至少两位外单位的专家。其中,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七位同行专家组成,且应包含至少两位非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博士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两位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研究生学历的相关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委员会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授权相关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交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答辩会议程为：

-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 （二）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
-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 （四）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 （五）答辩会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
-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教育管理人员可列席。其议程如下：

1. 学位申请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2.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3.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相应学位的决议；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决议书上签署姓名。

（七）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申请人发言，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三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全程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按相应程序履行职责。

第六章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两年后，直博生入学四年后如确属达不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无法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本人可申请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经导师同意，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申请人须重新按照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和相关申请材料，报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已做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决议，申请人已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则不能再申请硕士学位。

第七章 学位初审

第二十七条 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下列材料提交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二）学位论文评阅书；
- （三）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 （四）学位论文及论文摘要。

第二十八条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全

面审查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相应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做出拟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应按规定时间，将加盖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章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其学位电子信息报送至国科大学位办公室。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条 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本科部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负责审核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负责审议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博士学位、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相应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提出本学科群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

第三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做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国科大学位办公室负责将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还应向国科大图书馆提交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附电子版）。

第三十二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缓议学位申请

（一）缓议学位是指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对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学位申请的决议，并在缓议决议书中将缓议理由详细说明。

(二) 博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两年, 硕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一年, 按自然年度计。缓议人员在最长缓议期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 再次申请学位仅限一次, 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三) 根据缓议决议要求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 应按学位申请及审核的程序和要求重新办理。

(四)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过缓议再次申请学位者, 须按缓议决议的要求进行逐项重点审核, 经不记名投票表决, 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四条 撤销学位

(一) 对于已经授予学位人员, 如发现属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或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 或在学位申请时确有不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者, 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不记名投票表决, 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可做出撤销学位决议。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撤销学位的最终裁决机构。对被撤销的学位, 学校注销其学位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其学位证书无效。

(三) 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 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 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四) 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应当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直接送达当事人, 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 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异议事项的处理

(一) 对学位授予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 可在学位授予决定做出的三个月内申诉, 逾期不再受理; 申诉须以实名方式书面提出, 匿

名申诉不予受理。

(二)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作为受理异议事宜的日常办事机构, 须在接到申诉 10 个工作日内, 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成立专家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 提出处理意见, 提交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处理决定, 应在做出处理决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逐级反馈至申诉人。

(三) 申诉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 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 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申诉人提交时间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 则提交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认定后的结论不再复议。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九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六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 依据相关规定, 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可授予国科大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人员申请学位, 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由国科大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学位字〔2013〕22 号)、《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发布学生科研成果署名有关规定的通知》(校发学位字〔2017〕23 号) 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校发学位字〔2018〕21 号) 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生物学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生物学是在各个层次研究生物系统的起源进化、个体的种类、发育、结构、功能以及生物与环境的关系，揭示生命现象的本质、生命活动的规律及内在机制的基础学科。生物学可以根据生物类型、结构、功能以及主要的研究手段划分二级学科，主要包括：动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免疫学、遗传学、发育生物学、神经生物学、生物物理学、生物信息学、计算生物学等。

十九世纪细胞学说、进化理论和遗传规律的建立奠定了现代生物学基础。二十世纪DNA双螺旋结构的发现标志着分子生物学的兴起。当前生物学研究体现出从分子水平到细胞、组织和器官乃至整体水平的多层次、多尺度、多领域和多学科交叉的动态综合研究的特点。二十一世纪生物学不仅在揭示生命本质的研究中将出现重大突破，而且也将在解决人类健康、资源和环境等诸多领域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硕士学位申请者应掌握生物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二级学科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能，系统了解学科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熟悉相关研究领域的科学文献，了解所需要的背景知识。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学术素质

1. 学术素养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备严谨的科学精神、独立思考和动手能力以及解决科学问题的能力。具有从事本学科研究和应用工作的才智、涵养和创新精神。

2. 学术道德

硕士生应该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追求真理的高尚品德，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硕士生的科学论文及研究成果应该是其研究工作的真实反映，在自己的科研成果中应对他人的成果加以明确和规范的标注。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科学实验中尊重生命伦理道德。严格杜绝任何剽窃他人成果、捏造歪曲实验数据、有意提供误导性推论等不当学术行为。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获取生物科学领域研究和应用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具有一定的生物科学专业知识以及信息科学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用外文撰写专业论文；能够担任本科生的课程助教或实验课指导教师。

2. 科学研究能力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该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能够为解决生物科学领域的科学问题设计实验方案和技术路线，并对所获得的结果进行批判性评价；掌握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实验技术，包括了解技术原理、仪器设备的构造及其原理、实验试剂的选择及使用的注意事项，并能够对实验中的质量控制有良好的理解，在实验方案中设置有效的对照与重复，对实验数据进行统计处理，对实验结果及其意义进行合理的分析与适当的评价。

3. 实践能力

硕士学位获得者具有实际动手能力和理论应用于实践的能力，能够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能够在社会实践中积累实践经验。

4. 学术交流能力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科研交流能力，在进行科学演讲、科研写作及科学研讨中，思维清晰、思路敏捷、条理清楚。

5. 其他能力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该具备团队精神和与他人合作的能力。能够与他人平等相待，相互交流、合作共事。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该是一篇系统的学术文章，由申请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应该基于规范的实验记录和真实的实验数据，立论依据充分，学术观点明确，实验设计合理，图表应符合生物科学的规范标注，推理严谨，符合逻辑，语言简明流畅，论文格式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

2. 质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应是一个相对完整的、在某一研究领域内有创新或对该领域的科学研究有价值的工作。

五、学位申请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在科研目标明确的前提下，完成一定数量的科学研究任务和实验。研究生提出毕业答辩申请，经导师批准，并通过培养单位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方可申请学位。

第三部分 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深入掌握所在二级学科的理论与方法，熟悉生物学核心内容和知识体系，以及数学、物理学、化学等其他相关学

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全面系统地掌握所在研究领域的历史、现状及前沿科学问题，熟悉研究领域的科学文献，有能力获得所需背景知识。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学术素质

1. 学术素养

博士学位获得者是生物科学领域独立开展科学探索、解决实际应用问题、推动科学发展进步的高级人才，应具备优秀的科学素养，崇尚科学精神，具有不断追求真理、捍卫真理的高尚品德，不断创新的勇气和自信心，唯实、求真、协作、创新的科学风尚。

2. 学术道德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掌握生物学科的知识产权及生命伦理的基本知识，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保证实验数据真实，立论依据充分，逻辑推理严密；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科学实验中尊重生命伦理道德。

博士生的科学论文及研究成果应该是其研究工作的真实反映，在自己的科研成果中应对他人的成果加以明确和规范的标注。严格杜绝任何剽窃他人成果、捏造歪曲实验数据、有意提供误导性推论等不当学术行为。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有能力获得在生物学科领域开展研究和应用所必须的背景知识，能够掌握所在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前沿发展动态，并具备选定研究课题、形成科研思路、设计实验方法和技术路线的能力。

2. 学术鉴别能力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熟悉所在研究领域的相关文献，领会其中的学术思想，了解建立假说的依据和推理、实验设计策略与技术方案的

等；应能够实施实验方案，总结实验结果，并对其进行讨论和逻辑推理，与已有假说进行比较评价等。

3. 科学研究能力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具备独立开展高水平研究的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博士生在进行科学探索过程中应获得较多的科研技能：能够对实验技术的原理、实验仪器设备的构造原理、实验方法、实验技术路线等有较好的理解；能够提出有价值的研究课题、设计技术路线、独立完成实验过程；能够采集分析实验数据、用恰当的图表进行逻辑推理，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批判性评价，建立可检验的模型来解释实验结果。

4. 学术创新能力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开拓性思维、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和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能力；应该已经具备宽广深厚的科学知识，能够通过不同领域、不同学科科研工作者的交流，对本领域的科学问题提出可供实验检验的新假设、或对已有的假设进行批驳或修正，同时具有设计和实施实验来检验这些假设的能力。

5. 学术交流能力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具备熟练地进行学术交流、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术成果的专业能力，能符合逻辑地辩论、条理清楚地演讲和简明准确地写作。

6. 其他能力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团队精神和与人合作的能力，能尊重他人，与他人平等相处，相互信任，合作共事。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生物学科前沿领域选择对科技进步、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意义的问题，论文应具有学术创新性。学位论文的综述部

分应在充分参阅与本论文研究相关的主要文献的基础上，对该领域的现状及问题进行合理的分析，并对论文立题依据加以透彻的阐述。

2. 规范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该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文章，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论文应该基于规范的实验记录和真实的实验数据，立论依据充分，学术观点明确，实验设计合理，图表符合生物学科规范；论文推理严谨、讨论充分、结论可靠，符合逻辑；语言简明流畅，格式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

3. 成果创新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应体现研究方向的学科前沿或能解决社会需求问题，在某一研究方向上有所突破和创新；具有新的学术思路，探索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新命题、新办法、创造性地解决了生物学科的科学问题，在理论或技术、方法上有创新性。

五、学位申请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鼓励依据学位论文以及多元化的学术创新成果或具有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评价博士生的学术水平，不再以发表学术论文作为唯一依据，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通过博士论文答辩者即认可其达到了博士培养的学术水平要求，可申请博士学位。

(1) 博士学位论文属于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以第一作者在相关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1 篇；

(2) 博士学位论文属于应用研究的，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 项，或以主要起草人

（排名前二）制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1 项，或以主要成员（排名前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1 项；

（3）博士学位论文通过培养单位组织的同行盲审评阅。

学术成果须以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其创新性与应用价值由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或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评定。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为保证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作为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初审工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招收录取攻读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学科专业方向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研究生，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者，均可按本条例的要求申请相应的学位。

学位申请人在向中国科学院大学申请学位的同时，不得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一、学术水平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 1、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 1、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2、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3、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二、资格审查

1、思想品德

学位论文答辩者应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具有唯实、求真、严谨、协力、创新的品德。

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或弄虚作假丧失科学道德者，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2、课程学习

硕士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学习，修满 36 学分（包括必修环节 6 学分），成绩合格。

博士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博士生英语、博士生政治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学习，修满 15 学分（包括必修环节 6 学分），成绩合格。

硕博连读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 44 学分（包括必修环节 6 学分），成绩合格。

3、科学研究成果：

（1）学术型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应在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包括共同第一作者）发表（含已接收）一篇高质量文章，列期刊目录，目录外的由中心学位会认定；或通过单位组织的同行双盲评审。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应通过单位组织的同行双盲评审。

（2）专业型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应掌握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的某一方向具

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上述各类学位论文答辩者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利、专著等用于申请学位的所有研究成果）的第一作者单位，还必须同时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

研究生因合作研究发表与其申请学位相关的学术论文，单位署名排序应按研究所审核通过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执行，且研究生本人的署名单位必须包含“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同步进行。

附：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发表论文期刊目录

序号	刊名全称
1	ACS Chemical Biology
2	ACS Sustainable Chemistry & Engineering
3	ACS Synthetic Biology
4	Acta Biochimica et Biophysica Sinica
5	Advanced Science
6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7	Annals of Botany
8	Applied and Environmental Microbiology
9	Applied Microbiology and Biotechnology
10	Autophagy
11	Biochemical and Biophysical Research Communications
12	Biochemical Journal
13	Biochemical Society Transactions
14	Biochemistry
15	Biogeosciences
16	Bioinformatics
17	Bioresources and Bioprocessing
18	Biotechnology Advances
19	Biotechnology and Bioengineering

20	Biotechnology for Biofuels
21	Biotechnology Journal
22	BMC Biology
23	BMC Genomics
24	BMC Plant Biology
25	Cell
26	Cell Chemical Biology
27	Cell Death & Differentiation
28	Cell Death & Disease
29	Cell Discovery
30	Cell Genomics
31	Cell Host & Microbe
32	Cell Metabolism
33	Cell Reports
34	Cell Research
35	Cellular Microbiology
36	Chemical Communications
37	Chemical Ecology
38	Chemical Science
39	Communications Biology
40	CRISPR Journal
41	Current Biology
42	Deep Sea Research Part I:Oceanographic Research Papers
43	Development
44	Developmental and Comparative Immunology
45	Developmental Cell
46	eLife
47	EMBO Journal
48	EMBO Reports
49	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
50	Environmental Microbiology
51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52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53	Epigenetics
54	FEBS Letters
55	Frontiers in Bio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
56	Frontiers in Genetics

57	Frontiers in Immunology
58	Frontiers in Microbiology
59	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
60	Frontiers in Physiology
61	Frontiers in Plant Science
62	Fungal Genetics and Biology
63	Gene & Immunity
64	Genes & Development
65	Genome Biology
66	Genome Research
67	Green Chemistry
68	GUT
69	Heredity
70	Horticulture Research
71	Immunity
72	Insect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73	Insect Molecular Biology
74	Insect Science
7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ical Sciences
76	iScience
77	Journal of Bacteriology
78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
79	Journal of Cell Biology
80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Botany
81	Journal of Genetics and Genomics
82	Journal of Integrative Plant
83	Journal of Integrative Plant Biology
84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
85	Journal of Molecular Cell Biology
86	Journal of Pest Science
87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88	Marine Drugs
89	MBio
90	Metabolic Engineering
91	Metabolites
92	Microbial Biotechnology
93	Microbial Cell Factories

94	Microbial Genomics
95	Microbiome
96	Microorganisms
97	mLife
98	Molecular & Cellular Proteomics
99	Molecular Biology and Evolution
100	Molecular Cell
101	Molecular Microbiology
102	Molecular Pharmaceutics
103	Molecular Plant
104	Molecular Plant Pathology
105	Molecular Plant-Microbe Interactions
106	mSystems
107	Multidisciplinary Journal of Microbial Ecology (The ISME Journal)
108	National Science Review
109	Natural Product Research
110	Nature
111	Nature Biotechnology
112	Nature Catalysis
113	Nature Cell Biology
114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115	Nature Chemistry
116	Nature Communications
117	Nature Ecology & Evolution
118	Nature Energy
119	Nature Genetics
120	Nature Immunology
121	Nature Metabolism
122	Nature Methods
123	Nature Microbiology
124	Nature Plants
125	Nature Protocols
126	New Phytologist
127	Nucleic Acids Research
128	Organic Letters
129	Parasites & Vectors
130	Pest Management Science

131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B-biological Sciences
132	Photosynthesis Research
133	Phytochemistry
134	Plant and Cell Physiology
135	Plant Biotechnology Journal
136	Plant Cell and Environment
137	Plant Cell Reports
138	Plant Communications
139	Plant Molecular Biology
140	Plant Physiology
141	Plant Science
142	Planta
143	Plants (Basel)
144	PLoS Biology
145	PLoS Genetics
146	PLoS Neglected Tropical Diseases
147	PLoS Pathogens
148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49	Process Biochemistry
150	Protein & Cell
151	Rice
152	RNA Biology
153	Science
154	Science Advances
155	Science Bulletin
156	Science China-life Sciences
157	Science Immunology
158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159	Science Signaling
160	Structure
161	Synthetic and Systems Biotechnology
162	The Innovation
163	The Plant Cell
164	The Plant Journal
165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Genetics
166	Virulence

167	Viruses
168	Water Research
169	Yeast

三、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

- 1、学位论文应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并有自己的新见解；
- 2、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在论文题目确定后，硕士生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一年半；
- 3、博士生完成科学研究和撰写论文的时间一般应不少于二年半；
- 4、硕博连读生完成科学研究和撰写论文的时间一般应不少于三年半；
- 5、论文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科研任务，选择对国民经济具有一定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或者在学科上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 6、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见《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

四、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其学位论文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可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1、《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申请书》一式 2 份；
- 2、学位论文硕士生一式 3-5 份、博士生一式 5-7 份，研究生学位论文应附电子版；
- 3、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接受发表（有导师签字认可的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已取得的其他相关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 4、中英文学位论文摘要各 1 份。

五、学位论文评阅

- 1、学位论文评阅人由导师提出建议，由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
- 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论文评阅时间不少于 15 天；
- 3、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 3-5 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 4、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 5-7 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成员中应包含外单位专家。
- 5、学位论文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应由研究生管理人员或委托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寄送，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申请人及导师不得参与。
- 6、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 1 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再增聘 2 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 2 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六、学位论文答辩

- 1、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导师提名，经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
- 2、学位申请人导师不作为评阅人，论文评阅时间不少于 15 天。
- 3、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可参加该论文答辩委员会。
- 4、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或具有高级或相当专

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至少包含 1 名校外专家，专业型硕士的答辩委员会中至少包含 1 名行业专家。

5、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同行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申请人导师不得担任委员。

6、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为本单位学位委员会委员。

7、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研究生学历的相关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8、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出席答辩会，并在出席答辩会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

9、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

10、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如果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如果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七、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2、主席宣布答辩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3、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硕士论文报告不超过 30 分钟，博士学位论文报告不超过 45 分钟）；

4、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5、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6、答辩会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成员开会（学位申请人导师和研究生管理人员可列席）；

7、学位申请人导师向委员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论文发表情况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8、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9、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2/3及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10、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11、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12、学位申请人发言；

13、答辩会结束。

八、学位初审程序

1、研究生部汇总学位申请者的基本情况、科研成果的情况、发表文章（专利等成果）的首页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者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学位审议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不应少于全体组成委员的2/3。委员们参照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

决，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委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进行学位终审。

九、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审议。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修订的学术学位科研成果于 2022 年夏季申请学位批次开始执行，新旧科研成果要求可以有一年的过渡期，一年以后旧科研成果要求废止。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研究生发表文章署名的规定

根据中国科学院文件校发学位字〔2017〕23号“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发布学生科研成果署名有关规定的通知”精神，本单位在读研究生发表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署名时，应在所属培养单位名称之后，同时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附：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发布学生科研成果署名有关规定的通知

校发学位字〔2017〕23号

各研究所，各学院、系：

根据2017年1月8日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届第7次会议决议，自2018年1月起，凡申请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的学生，其申请学位的有效科研成果必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否则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署名标注顺序由其导师决定。本规定发布之前已获得的科研成果在学生申请学位时由各培养单位进行认定。

此项规定作为《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补充规定，请各培养单位全面推进并落实。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7年2月23日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及答辩工作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中心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位论文盲审与答辩工作坚持“科学公正、严谨规范、质量为先”的原则，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格式检测与规范性审查

第四条 格式检测

所有学位论文均须在导师指导下，严格按照撰写规范认真完成。在提交盲审前，申请人须自行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SEP 培养管理系统完成格式检测。若系统提示错误数量不超过 10 个，即视为“合格”；若未达标，则需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直至检测合格。

第五条 规范性审查

1. 审查基本流程：所有学位论文均须进行规范性自查。经作者及导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学位论文及《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学位论文规范性自查表》。研究生部每年分冬、夏两批次组织专家审查。每批次开展 2 轮审查，每篇论文由 2 位专家独立审查。

2. 审查结果认定

审查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种情况。

(1) 若 2 位专家均认定“合格”，论文通过本次规范性审查。

(2) 若 1 位专家认定为“不合格”，将增加 1 位专家进行复核。

(3)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视为未通过本批次规范性审查：累计有 2 位专家认定“不合格”；未参加第 1 轮审查，仅参加第 2 轮审查且未通过；第 1 轮和第 2 轮审查均未通过。

3. 未通过审查的处理办法：

(1) 第 1 轮审查未通过的论文，允许修改后申请参加第 2 轮审查（通常在第 1 轮审查 1 周后进行）。

(2) 本批次最终未通过：须认真修改论文，并在下一批次重新申请审查，直至通过。

第三章 论文盲审

第六条 申请盲审材料提交

学位论文依次通过格式检测、规范性审查后，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论文盲审，作者需提交盲审版学位论文（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隐去作者姓名、导师姓名及致谢部分）及《学位论文盲审申请表》。

第七条 送审方式

论文盲审工作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实施，全面实行“双盲”评审机制，即评审专家与作者、导师之间的信息相互隐匿。博士学位论文送交 3 位，申请延迟公开的博士学位论文送交 5 位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进行评审；硕士学位论文须送交 3 位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评审。

第八条 评审结果认定与处理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优秀）”、“修改后答辩（良好）”、“修改后答辩（合格）”、“不同意答辩（不合格）”四类。

1. 盲审通过及修改后答辩：若所有盲审专家反馈结果均为“同意答辩（优秀，得分 ≥ 90 分）”或“修改后答辩（良好， $76 \leq \text{得分} \leq 89$ 分）”，视为盲审通过。申请人须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申请论文评阅及答辩。

2. 盲审不通过的认定与处理：若盲审专家反馈结果中出现“修改后答辩（合格， $60 \leq \text{得分} \leq 75$ 分）”或“不同意答辩（不合格，得分 < 60 分）”，按以下情形处理：

（1）有1份及以上评审意见为“修改后答辩（合格）”，本次盲审视为“不通过”。修改后送回原盲审专家，再次评审意见为“同意答辩（优秀，得分 ≥ 90 分）”或“修改后答辩（良好， $76 \leq \text{得分} \leq 89$ 分）”，视为盲审通过；原盲审专家再次评审意见仍为“修改后答辩（合格）”，本次盲审“不通过”。申请人及导师如对评审意见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2）有1份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不合格）”的，本次盲审视为“不通过”。申请人及导师如对评审意见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3）有2份及以上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不合格）”的，本次盲审直接视为“不通过”。申请人及导师不得提出申诉，丧失本批次学位申请资格。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在下一批次重新申请。

3. 申诉与复审机制：学位论文盲审结果有1份及以上评审意见为

“修改后答辩（合格）”，经修改后重新送原评审专家再次评审仍未达到“修改后答辩（良好）”的，或1份为“不同意答辩（不合格）”，若作者及导师认为盲审意见存在严重学术偏差，可向研究生部进行申诉。作者向研究生部提交《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存在异议申诉表》和修改后的盲审论文，研究生部重新送交2位盲审专家进行复审。若2位复审专家反馈结果均为“同意答辩（优秀）”或“修改后答辩（良好）”，则申诉成功，视为盲审通过。申请人按专家意见修改并经导师审核后，可申请答辩。若仍有1位及以上专家反馈为“不同意答辩（不合格）”或“修改后答辩（合格）”，则申诉失败，维持“不通过盲审”的认定。申请人不得再次提出申诉，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在下一批次重新申请。

第四章 重复性检查

第九条 学位论文通过盲审后，申请人须在中国科学院大学 SEP 培养管理系统进行重复性检查（以下简称“查重”）。同一批次内，每篇学位论文最多可进行2次查重。查重结果以检测报告中的“总文字复制比”为主要判定依据：若总文字复制比 $\leq 15\%$ 且单章复制比 $\leq 20\%$ ，即视为通过；若总文字复制比 $> 15\%$ 或单章复制比 $> 20\%$ ，则需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并重新提交检测。论文查重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第五章 论文答辩

第十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为本单位学位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资格的同行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申请人导师不得担任委员。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为本单位学位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或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至少包含 1 名校外专家，专业型硕士的答辩委员会中至少包含 1 名行业专家。

3. 秘书：设答辩秘书 1 名，负责答辩过程记录（包含文字记录及录音记录），非投票委员。

第十一条 答辩程序

1. 主席宣布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宣布答辩规则。

2. 学位论文报告：博士学位论文报告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硕士学位论文报告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3. 委员提问与回答：委员提问，每位委员提问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必须包含论文规范性问题，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4. 导师补充：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5. 休会评议：答辩人及旁听人员退场，委员会进行讨论，评议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6. 无记名投票：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需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7. 宣布结果：复会，主席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与提交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人须依据答辩记录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原则上应在答辩结束后两周内完成。申请人须提交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及《学位论文修改说明》。《学位论文修改说明》将作为答辩会议记录的附件，连同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

依次经导师及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核签字确认。所有材料最终由研究生部统一归档。若申请人在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未按规定提交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答辩记录及修改说明，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不予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提交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课题组、研究生管理部门及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纸质版，以及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在学位论文盲审、答辩、学位申请及论文抽检等各个环节中，存在剽窃抄袭、伪造数据、买卖或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中心科研道德伦理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后，将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1. 尚未获得学位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2. 已获学位者：依法撤销其学位，注销学位证书，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细则（沪分子植物政字〔2024〕11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抽检办法（试行）

（校发学位字〔2022〕56号）

为保证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下半年进行一次，随机抽检与重点抽检相结合，抽检范围为当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5%左右，学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

第二条 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论文抽检由校学位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三条 参照教育部学位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四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五条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六条 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七条 对已授予学位者的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国科大将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根据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做出如下处理决议：

1. 学生

撤销学位。“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查实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暂行）》中有关撤销学位条款执行，撤销学位并收回学位证书。

2. 导师

(1) 暂停该导师连续 3 年招生（含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资格，在此期间，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需逐一审核该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和本科学位的学位论文，暂停该导师评优资格。

(2) 人事关系不在国科大校部及各培养单位的导师，取消其国科大校部及各培养单位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及本科生招生资格。

3. 培养单位

(1) 国科大校领导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进行质量约谈。从下一招生年度开始，对于硕博学位论文，连续三年核减所在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 2 名及以上，对于学士问题论文，核减所在院系该本科专业的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 2 名及以上。若下一年度仍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翻倍核减，以此类推。

(2)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院系，其相应的学科培养点/招生专业需在两年内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所在培养单位暂缓研究生学科培养点增列。

(3)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需重点审查该学科培养点博士、硕士和该专业的学士学位论文，并适当增加对该培养单位或专业的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若连续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对研究生培养点则撤销该学科培养点，对本科生专业则予以停招。

如遇特殊情况的处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对抽检结果及处理决议存在异议者，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异议事项的处理条款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同样适用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我校已授予学位者的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培养与学位部负责解释，《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试行）》（校发学位字〔2017〕24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研究生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沪分子植物政字〔2023〕16号)

为保障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研究生的基本医疗需求，构建良好就医管理秩序，保障医疗统筹基金使用安全有效，根据沪医保规〔2021〕11号文《关于做好本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保障对象

研究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畴，参保对象为：中心所属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代培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

二、管理部门

研究生部为研究生医疗保障工作管理部门；财务处为医疗保障资金、账务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处及所属医务室为研究生医疗保障的具体工作部门。

三、缴费及支付范围

参加本市居民医保的研究生实行个人缴费机制，从研究生奖助学金中一次性扣除(奖助学金无法扣除的以现金形式缴纳)，缴费标准按照上海市医保最新政策执行，学生缴费金额依据医保局通知标准。

医疗保障资金必须严格管理、规范审核、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医疗保障的用药、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的支付范围以及保障资金不予支付的情形参照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四、研究生医疗保障起止时间

研究生自办理入学手续，并取得研究生部颁发的有效证件（学生证）之日起即可享受医疗保障待遇；自办理离校手续，并按学籍管理规定注销学籍之日起停止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学、延期手续的，在此期间如已缴纳本学年医保费用可继续享受居民医保待遇。研究生在外省市急诊住院按上海市医疗保障实施细则可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五、普通门急诊及住院医疗保障

（一）保障待遇

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在医务室就诊。研究生就医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按下列比例给予报销：

1. 医务室门诊医疗费用给予 80% 报销（80% 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研究生就诊时直接按照 20% 支付）。

2. 上海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均可以就诊报销，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 300 元，未达到起付线标准的费用由研究生个人支付，超过起付线标准以上的部分个人支付比例如下表：

门 急 诊			
医疗地点	起付线	个人负担比例	医保负担比例
医务室	0	20%	80%
医院	300 元	一级：30% 二级：40% 三级：50%	一级：70% 二级：60% 三级：50%

年度首次报销需在累计金额满 300 元后方可进行报销，报销部分在就医支付医疗费时直接扣除。

（二）就医管理

1. 研究生去医务室就诊，须携带一卡通及医保实体卡或者电子医保卡。

2. 研究生去上海市范围内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含普通门诊及住院），须携带医保实体卡或者电子医保卡；如未携带，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结算；因急诊未带医保实体卡或者电子医保卡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现金垫付后，可以在凭证开具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凭本人就医凭证、医疗费收据以及相关病史资料，到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3. 因公出差、寒暑假、节假日在原籍或其他地区需要就医的，可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医保局公众号完成异地就医备案后再进行就医（须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急诊抢救就医的视为已备案。

4. 研究生就诊时不得要求与就诊无关的检查和开具与就诊无关的药。

（三）医疗费用结算

研究生持本人医保卡或者电子医保卡前往上海市范围内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外省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需提前完成异地就医备案，急诊除外），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结算时只需支付按规定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备注：异地就医，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现金垫付后，可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六、意外伤害

中心为全体研究生统一办理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凡遇意外伤害痊愈后，研究生用手机搜索平安保险公司的“平安好福利”，下载 APP 软件，注册后根据提示选择意外医疗，录入就诊日期、医

院、理赔账号，以及上传发票、病历、身份证、检查报告等照片，即可在手机端进行申请自助理赔。

七、研究生的责任与违规处理

享受医疗保障的研究生应诚实守信，严格执行各项医疗保障的规章制度，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涂改单据、通过不正当手段开假凭证或将研究生本人就医所需的证件借给他人配药等，除单据不予报销和退回相关费用外，当事人须作出书面检查，中心将酌情给予严厉的处罚。

八、医疗补助和医疗服务

（一）中心对研究生个人自负医疗费（主要指治疗大病、重病所需非医保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帮助。

（二）研究生如需咨询有关健康、心理方面问题，或需轮椅、拐杖、颈托等物品，可联系医务室。

九、如上海市医保局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以最新政策为准。

十、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部、综合管理处及所属医务室按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解释、实施，《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研究生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沪分子植物政字〔2021〕41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沪分子植物政字〔2021〕63号)

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和《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强对本单位科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为职工、学生营造良好科研生产环境，保障重大科研成果产出。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职责分工

(一) 中心综合管理处负责本管理规定的制定与修订，负责对中心各实验室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定期组织相关培训。

(二) 研究组长为本研究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研究组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 各研究组必须指定一名安全员，安全员对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进行日常性检查，每月认真组织自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或报中心综合管理处。

二、实验室基本安全规定

(一) 对于新入组从事科研、协作、进修、实习和研究生等人员，研究组长须对新人进行专门的特别是具有本组特色的实验技能与安全知识培训（或委派专人）。

(二) 在实验室内必须按规定穿着实验服；严禁穿裸露脚趾和脚面的鞋子进行实验操作；留长发人员在实验操作过程中需将长发妥善绑扎于脑后。

(三) 实验过程中应使用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具（特别是使用具有刺激性、挥发性、毒性危险化学药品时）。操作高温实验时，必须戴防高温手套。

(四) 实验室人员实验前必须有明确的实验方案，熟悉安全操作流程。做实验时要全神贯注，不得擅离岗位，若必须暂时离开，一定要请别人代看管，并交代清楚相关注意事项。

(五) 严禁独自一人从事危险性较高的实验操作和过夜实验。

(六) 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实验物品摆放有序，实验后应及时清理实验台面及相关区域。

(七) 离开实验室前需洗手，严禁穿着实验服进入公共区域（如办公室、餐厅等），严禁佩戴实验手套触摸电梯按钮或门把手等部位。

(八) 实验室人员应熟知距离本实验室最近的紧急喷淋与洗眼器所在位置，且知道如何操作使用。

(九) 不得在实验室内大声喧闹、下棋、打麻将、打扑克、观看视频等与科研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

(十) 楼内严禁吸烟；实验区域内严禁存放和食用任何食物和饮品。

三、实验室化学药品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内所有化学试剂特别是易燃、易爆、强腐蚀性药品必须分开分类存放。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必须放在防爆柜中存放。挥发性化学药品必需放置在通风柜或者具抽气功能的药品柜中。高挥发性或易于氧化之化学药品必需在冰箱或冰柜中存放。玻璃瓶装试剂应存放在塑料托盘中，以免意外打碎后造成大面积污染。

(二) 易制毒、易制爆药品必须专柜存放，专人保管。使用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药品领用、使用及清退规定。

(三) 在使用化学药品前应认真阅读所用化学药品的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即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了解该化学药品的理化特性（如 PH 值，闪点，易燃度，反应活性等）以及对使用者的健康影响。

(四) 使用化学药品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实验操作流程进行实验。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强酸强碱性、高腐蚀性、有毒性之药品，必须在通风柜及排烟罩下操作。应确保实验室内通风橱通风良好，保持通风橱内干净整洁，通风橱除实验操作外，不做任何储存用途。

(五)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固液实验垃圾必须分类存放，由中心统一收集统一处理。严禁将实验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互不兼容或者是相互间可发生剧烈反应的废弃试剂应分开存放。严禁将有毒液剂、有机试剂、废酸、废碱倒入水槽或者厕所。

四、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

(一) 防止触电

1. 不用潮湿的手接触电器和实验仪器。
2. 实验前先检查用电设备，再接通电源；实验结束后，如无后续人员等待使用，先关仪器设备，再关闭电源。
3. 含有高压变压器或电容器的电子仪器设备，对于使用者来说打开仪器盖是危险的。
4. 修理或安装电器时，应先切断电源。
5. 不得将供电线路任意放在通道上，以免因绝缘破损造成短路。

6. 未经综合管理处批准，不得私拉私接电线。
7. 实验室内的明、暗插座距地面的高度一般不低于 0.3 米。
8.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大于 75%时，属于危险、易触电环境。
9. 如有人触电，应迅速切断电源，然后进行抢救。
10. 电源箱旁不得堆放物品影响开关。
11. 离开实验室或遇突然断电，应关闭电源再离开实验室。

(二) 防止电器火灾

1. 电器接触点(如电插头)接触不良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2. 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未经批准、备案，不得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以免超出用电负荷。
3. 室内若有氢气、煤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应避免产生电火花。继电器工作和开关电闸时，易产生电火花，要特别小心。
4. 电器设备和线路、插头插座应经常检查，保持完好状态，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和绝缘破损、老化等情况必须通知电工进行修理。
5. 严禁将多台高功率设备插在同一个拖线板插座上同时使用。
6. 严禁覆盖任何设备的散热窗口。
7. 电加热器、电烤箱等设备应做到人走电断。遇突然断电，应关闭电源再离开实验室。尤其要关闭加热电器的电源开关。
8. 如遇电线起火，立即切断电源，用沙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禁止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等导电液体灭火。

五、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一) 中心应聘用专业公司负责对科研楼内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以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转。

(二) 实验室内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并且按要求定期检查更换。

(三) 实验室成员必须参加相关消防培训与消防应急演练。熟悉各类灭火器的正确使用与逃生自救方法。

(四) 实验室成员必须熟知灭火器位置以及紧急喷淋、洗眼喷头使用方法。

(五) 实验室成员应爱护消防设施，严禁损毁与遮挡消防设施。

(六) 严禁在实验室内堆放超量可燃耗材与易燃化学试剂。

(七) 严禁在楼内走廊与安全撤离楼梯上堆放任何物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八) 实验室内严禁大量存放钢瓶。实验所用钢瓶应为经权威机构检验合格产品。实验所用钢瓶应直立放置并适当固定且远离热源和腐蚀性物质，以防意外翻倒发生伤人或爆燃事故发生。氢、氧、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应分开存放。

六、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所用钢瓶须为经权威机构检验合格产品且严禁超量存放。

(二) 实验所用钢瓶应直立放置并适当固定且远离热源和腐蚀性物质，以防意外翻倒发生伤人或爆燃事故发生。氢、氧、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应分开存放。

(三) 实验室内使用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应安排专人管理，将操作规程张贴于明显位置，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四）实验室内使用的小型高压灭菌锅应聘请专业工程师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测记录。对达到推荐使用年限的简单压力容器原则上应立即报废。

（五）本管理办法由中心综合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研究生野外科学考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研究生野外科学考察（以下简称“科考”）的管理，保障科考过程中人员、财产安全，根据《中国科学院科学考察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科发安字〔1990〕1277号）、《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校学生参加野外科学考察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校发学字〔2014〕33号），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考是指本单位研究生为完成科研任务到远离单位驻地（含野外站点）的地区进行的调查、观测、采集、发掘、测量、试验、引种、材料和标本搜集等野外科研工作。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单位在读研究生（含留学生）。

第二章 科考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四条 研究生开展科考活动必须由导师或由导师指定的具有野外工作经验的其他老师或技术人员作为科考负责人带队，不得安排研究生个人独自开展科考活动。

第五条 研究生执行科考活动前，须填写《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研究生野外科学考察申请表》（见附表1）

（以下简称《科考计划申请表》），报相应导师、研究生管理部门签字审批。

第六条 《科考计划申请表》的审批程序依次为导师、研究生管理部门、主管领导。科考活动时间持续在2个月及以上的，需同时提供相关科研任务书。经过审批的《科考计划申请表》由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科考前的准备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管理部门为在学研究生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 科考出发前，导师应对交通及通讯条件差、自然或社会环境复杂的特殊地区予以严格把关，并根据科考任务的实际需要决定是否配备医务人员。

第九条 科考负责人应在出发前对研究生做必要的安全培训和纪律教育，讲明注意事项，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传授其必要的野外生存、紧急救护救助等应险技能。

第十条 科考培训结束后，须填写《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研究生野外科学考察培训记录表》（见附表2）（以下简称《科考培训记录表》）并报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备案。

第十一条 科考人员应准备好野外装备、地图、野外急救常用药品等相应物资。凭《科考培训记录表》到办公室开具《介绍信》。

第四章 科考期间的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到达考察区域后，应与科考地区有关部门取得联系，获取地方政府和有关机构的支持和帮助。涉及保护区或敏感地区的考察活动，必须事先征得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同意。

第十三条 科考队进入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要随时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野外宿营应选择地理环境安全的地点，出现险情应及时组织疏散和转移。尊重地方民风、习俗，执行地方法规。

第十四条 雇用民工和向导时，可与地方相关部门联系请他们推荐择用，并需对雇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遵守科考队的相关

规定和纪律。

第十五条 科考期间，要注意饮食（水）和个人生活卫生，野外台站或科考营地要加强食堂、灶具、餐具、食品等的卫生管理，防止食物（水）中毒和疾病发生。

第十六条 参加科考的驾驶人员必须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加强交通工具维护保养，确保其性能良好，保障人员和物资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科考人员禁止乘坐非专业驾驶人员驾驶的车辆。

第十七条 科考期间，对通讯工具和仪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排除各类安全隐患。所需的物资、重要文件（如地图、介绍信等）、贵重仪器设备和现金以及所采集的标本、样品和重要的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清点造册，防止火灾、雨淋、丢失、盗窃、损坏等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科考应按预定的考察区域、路线、内容开展科考工作，并与中心内的联系人随时或定期保持联系，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活动区域和路线，须及时汇报并征得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科考过程中，做好日志记录。科考日志记录是科考活动的重要文件，应纳入科研档案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 科考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向导师提交科考活动总结报告和科考日志，同时到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报到。

第五章 科考活动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科考期间研究生遇下列情况时，应判定为安全事故、事件：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突发疾病、人员走失（失踪）、工伤、破坏设备、打架、社会不法分子绑架侮辱科考人员、各种疫情，以及盗窃、聚众打砸

抢、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等。

第二十二条 安全事故、事件处置程序：

在现场的研究生或发现者应立即向科考负责人报告，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拨打 120（急救）、110（报警）、119（火警）、122（交通事故）、114（电话号码查询）等电话或送医院处理。

科考负责人应第一时间了解事故具体情况，维持秩序，做好科考人员思想工作，及时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以便组织营救、处理。同时及时告知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

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向主管领导汇报，必要时组织成立临时应急处理小组，事件重大时，将在第一时间报告国科大学生处、中国科学院安保部门，动员各方力量，全力做好突发事件处置、搜救、善后等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管理办法而使科考工作受到不良影响、造成事故的科考队或个人，将根据事件的性质、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对触犯法律者，按法律程序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1: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研究生野外科学考察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申请日期		手机号码	
科考人数		科考事由	
科考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科考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科考地点 及路线	地点: 省 市 县/区		
	计划路线:		
交通工具 (请划√或填写)	1. 飞机 () 2. 火车 () 3. 轮船 () 4. 自带车 () 5. 其它 (请注明):		
导师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填写完毕后交研究生部备案。 2. 科考活动时间持续 2 个月及以上的, 同时提供相关科研任务书。			

附表 2: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研究生野外科学考察培训记录表**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施教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我已参加了安全培训教育，树立了安全防范意识，学习了应险技能，掌握了必要的野外生存、紧急救护救助方面的知识。 研究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填写完毕后交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研究生部备案。			

上海分院研究生、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

为加强上海分院研究生、博士后公寓的管理，营造有序、安全、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制定本办法。

一、公寓的性质

位于肇嘉浜路 407~409 号的研究生、博士后公寓分别由中国科学院和国家人事部投资建造，产权归属投资单位，由上海分院负责管理。公寓分别作为上海分院有关单位在读研究生和在站博士后人员的居住用房，不得挪作他用。

二、公寓管理的组织

由上海分院组织有关研究所成立监管小组，负责公寓工作的监管；组织有关研究所成立公寓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下同）具体负责公寓的管理和协调工作。上海分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寓的产权管理；上海分院教育处负责公寓的分配调剂和协调管理，并兼管管委会的办事机构；有关研究所负责公寓入住人员的确定和管理，督查公寓的服务管理；公寓的物业管理委托上海中科物业有限公司负责。

三、入住公寓的对象

入住博士后公寓的对象应是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入站的博士后人员；入住研究生公寓的对象应是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主管部门批准入学的研究生，其他人员不得租用。

四、公寓的分配和调剂原则

管委会将根据各有关所在学研究生和在站博士后人员的实际人

数，分配使用单位和住房定额，并根据人数的变化作适当的调剂和增减。

为提高公寓使用率，管委会有权调剂各单位的使用定额。研究生床位空闲时间达二个月以上，博士后公寓空闲二个月以上的，管委会可将其公寓使用权调剂给急需的单位使用。

五、入住手续

博士后人员一律凭进站证明和《博士后公寓使用合同书》办理入住手续，并与上海中科物业有限公司签订《入住博士后公寓合同书》才能入住。期满后由使用单位负责通知博士后人员按时办理迁出手续。

研究生的入住一律由使用单位按定额人数统一安排入住，新生入住的时间根据报到时间统一确定。

六、租金

租住公寓人员，应按照现行租金标准，按时向中科物业有限公司缴纳租金。

上海中科物业有限公司按照上海市公房租金标准及公司运营服务管理内容，适时提出房租调整方案，经管委会确认后，实施调整变动。

上海中科物业有限公司对研究生、博士后房租的收支帐目单列，所收租金应专款专用。每年年底向管委会报告年度收支情况。

七、逾期的处理

毕业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日期前搬出公寓；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或中途退站（出国、出境未按期归站的博士后均作退站处理）应在办理出站（退站）手续后的半个月內搬出公寓，逾期不搬者，严格

按合同（协议）约定履行。

八、租金管理

由于物价波动、地方政府规定等因素，需要变动租金时，由上海中科物业有限公司提出，经管委会研究，报监管小组审核批准后执行。涉及到公寓的大修、设备的更新等事项，由管委会组织提出维修方案、资金筹措意见，报监管小组批准后实施。监管小组、管委会成员如工作变动由原单位自然调整。

九、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处（上海教育基地）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科研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沪分子植物政字〔2021〕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科研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项目档案在科研管理、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各项工作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及国家各部委、中国科学院、地方政府有关科研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和要求，结合中心科研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档案是记载和反映本单位的科学研究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按一定的归档制度保存起来的如文字、图表数据、声像等各种形式载体的科研文件材料。必须维护和确保其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并提供开发、利用。

第三条 科研项目档案工作是科研项目管理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贯穿于项目策划与立项、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结题验收与成果管理、监督及信用管理的全过程。

第四条 科研工作和建档工作实行“四同步”的管理要求，即下达任务与提出科研文件材料的归档要求同步；检查计划进度与检查科研文件材料形成情况同步；验收鉴定科研成果与验收鉴定科研项目档案材料同步，上报登记和评审奖励科技成果以及科技人员提拔考核与档案室出具专题归档情况证明同步。

第五条 中心档案室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档案工作的总体协调、工作部署和支撑保障等。档案实行统一组织、分类管理。科研项目档案纳入中心档案统一管理。

第二章 归档范围和质量要求

第六条 科研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

表 1 科研课题归档范围

科研工作阶段	管理文件	科技材料
科研准备	1. 开题报告与课题论证材料 2. 科学基金申请报告及批件 3. 任务书、协议书（合同）、会议纪要和重要往来函件 4. 课题研究计划(含各年度、各阶段)	1. 文献调研、综述报告 2. 实验、调查、考察、观察方案等
研究实验	1. 课题研究计划执行情况表 2. 计划调整或撤消报告 3. 阶段研究工作小结	1. 实验、测试、观察、野外调查、考察、观察的各种原始记录及综合分析材料 2. 数据处理材料； 3. 设计文件和图纸； 4. 阶段研究工作小结 5. 样品、标本等实物的目录 6. 照片、底片、录音带、录像带、影片拷贝、幻灯片等
总结鉴定验收	1. 课题工作总结 2. 科研课题经费情况和预算材料 3. 鉴定证书或视同鉴定证书的文件 4. 鉴定会材料（评审人签名单、评审意见等）	1. 研究报告 2. 论文和专著
成果申报和奖励	1. 科技成果登记表 2. 科技成果申报表及附件 3. 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和审批文件 4. 获奖材料（奖章、奖状、证书）的原件或影印件	1. 专利受理文件和专利证书的原件或影印件
成果推广应用	1. 成果被引用情况材料 2. 成果宣传报道材料	国内外学术交流材料

其他应注意事项:

1. 获得与科研课题预期目标不相符的结果,或因故中断、终止、撤销的科研课题文件均应归档。
2. 凡承接科研课题,应在协议、合同或委托书中明确,课题结束后档案由课题承担单位保存,并向课题下达单位提供课题成果性文件(原件或与原件相同的副本)以及相关的档案目录。课题下达单位如需查阅有关该课题的文件时,课题承担单位应予以提供方便。
3. 与其他单位协作的科研课题,由课题主持单位保存整套档案;协作单位除保存与自己所承担任务有关的原件外,应将复制件送交主持单位保存。如确系涉及协作单位的合法权益,不能提供有关复制件,应在协议、合同或委托书中明确,但协作单位应将承担任务的有关档案目录和档号提供主持单位。主持单位对协作单位提交的档案等负有保密责任。

第七条 科研文件材料归档职责及质量要求

1. 科研项目材料归档实行由研究组长主持立卷归档的责任制。项目(包括中断或取得负结果的项目)完成或阶段性结束后,对所形成的科研文件材料加以系统整理、经审查验收后归档。
2. 研究组负责对研究过程材料如实验记录、测试报告、数字资源、科研报告等材料进行归档。研究组长(PI)应布置科研课题建档工作,指定兼职档案员。课题结束组织立卷归档工作,做到归档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并提出科研项目档案整体鉴定级别以及案卷保管期限和密级,填写科研项目档案归档说明书。
3. 兼职档案员应按照归档要求建立本人课题文件的预立卷,课题结束后应及时归档。离开课题岗位时,应将本人课题文件清理、移交后方可办理离岗手续。

4. 科研管理处负责对项目管理性过程文件如申请书、立项证明、拨款通知、进展报告、结题报告、调整报告等进行归档。

5. 科研文件材料应在科研项目完成后及时归档。归档的科研文件材料必须是原件，不得擅自修改、剪贴或事后补制，做到审查手续完备。外文文件和相应的中文翻译件应归档。

6. 科研项目文件应标题简明、字迹工整、数据清楚、图表整洁、图样清晰、签字盖章手续和形成日期、时间完备。应采用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复印、打印文件及照片的字迹、线条和影像的清晰及牢固程度应符合长久保存的要求。录音、录像文件应保证载体的有效性，电子文件应使用不可擦写的电子介质存储。

第八条 科研项目档案管理人员应在项目进行鉴定、验收之前，对准备验收项目的归档材料加以审查审核和验收，材料归档应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第三章 科研课题文件的形成、积累、整理

第九条 科研课题文件的形成、积累应从课题的预研、开题、研究过程到结题，随时收集、整理。

第十条 科研项目档案的整理立卷

1. 立卷原则：应遵循科研课题文件的形成规律和成套性特点，保持卷内文件的有机联系，便于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2. 根据科研课题文件的内容、价值、数量、密级和载体形式等实际情况，课题组将课题文件进行系统整理，组成一个或若干个案卷。

3. 科研课题的文件较多时，可组成多卷(即一题多卷)。将最能反映课题概况的开题立项文件、论文、专著、验收或鉴定文件、成果申报与获奖文件、科研经费与决算文件等重要文件，整理组成综

合卷，排放在课题全部案卷之首。其余文件按科研工作阶段或重要程度等依次系统组卷。

4. 科研课题的文件较少时，可组成一卷(即一题一卷)，直接按科研工作阶段或重要程度等顺序整理组卷。

5. 长期、连续性的常规观测实验等原始记录、整理记录及综合分析报告等按日期、时间顺序组卷。

6. 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案卷封面的填写按照《中国科学院科研项目档案建档规范》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归档时间要求

1. 研究周期长的科研课题按阶段归档。其中研究实验阶段形成的原始性数据记录等文件，确属使用频繁，经整理立卷、编制目录后，暂由课题组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同时做好备案工作，待课题完成集中归档。

2. 研究周期短的科研课题在任务结束后，一次性归档。

3. 科研项目档案案卷均应在课题验收、鉴定或结题后三个月内归档完毕并移交中心档案室。

4. 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第四章 科研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档案要做好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对接收的科研项目档案进行分类、编目。科研项目档案的编号按照中心档案分类标引要求编制。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档案归档后，在成果申报奖励、推广应用等阶段形成的新文件，应及时送交档案室补充归档，档案管理人员

对补充归档的科研课题文件整理编目，并在卷内备考表中注明补充情况。

第十四条 中心建立和健全档案的借阅制度。借阅时应根据档案的机密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不同的批准手续。归还时，应详细检查。在接收和移出（销毁）科研项目档案时，档案人员应及时登记及注销，借阅人员应爱护科研项目档案、注意安全和保密，严禁私自涂改、翻印、抄录、拆散及转借。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档案的保管期限划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保管期限主要根据科研项目档案对当前和长远的科学研究、经验总结、技术交流、工作查考等方面的价值大小而定。科研项目档案应根据种类和价值，编制保管期限表，作为鉴定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档案收集、保管、鉴定、销毁等纳入中心整体档案管理工作。科研项目档案工作人员与有关部门组成鉴定小组，适时进行科研项目档案的鉴定工作，凡销毁的科研项目档案应造清册并附上必要的说明。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办公室负责解释。